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鹤山市伯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
2亿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鹤山市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鹤山市伯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2亿个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2026年 4月 9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鹤山市伯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2亿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预环评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

2026年 4月 9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鹤山市伯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2亿个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林显洋（信用编号 BH071115）、梁敏禧（信用编号 BH00004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

承诺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

20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梁敏禧（身份证件号：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UWJRXW）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6年



20260402855644396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敏禧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3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6-04-02 09:1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02 09:11



20260410605494599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显洋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6	-	202406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0	1	0
202407	-	202603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21	21	21
截止			2026-04-10 10:3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1个月, 缓缴0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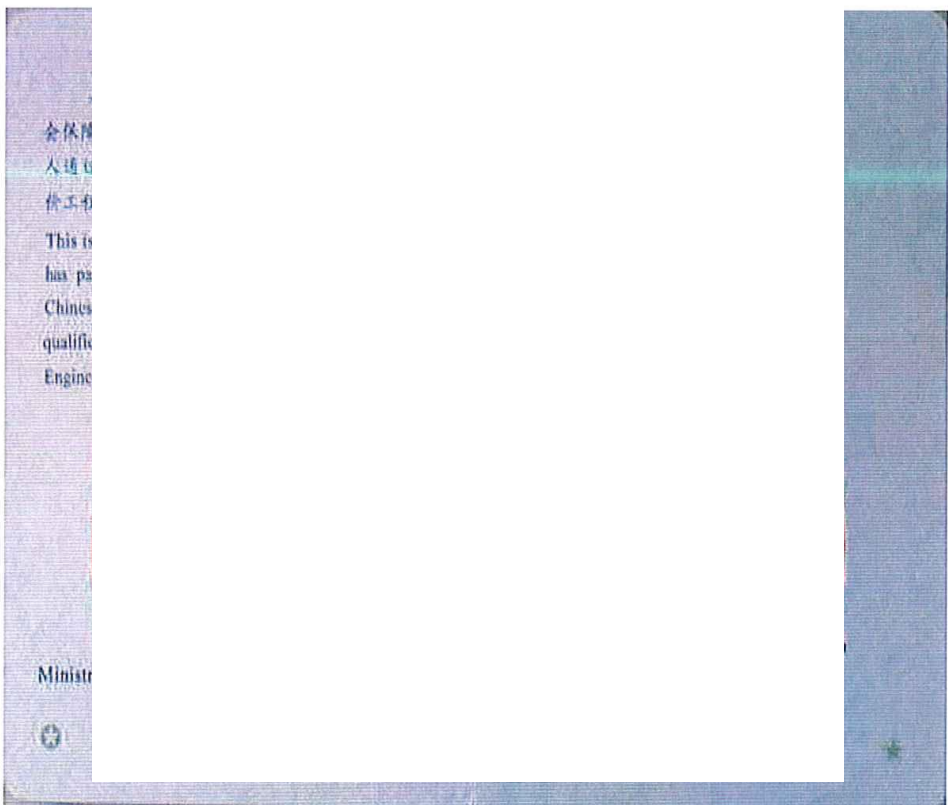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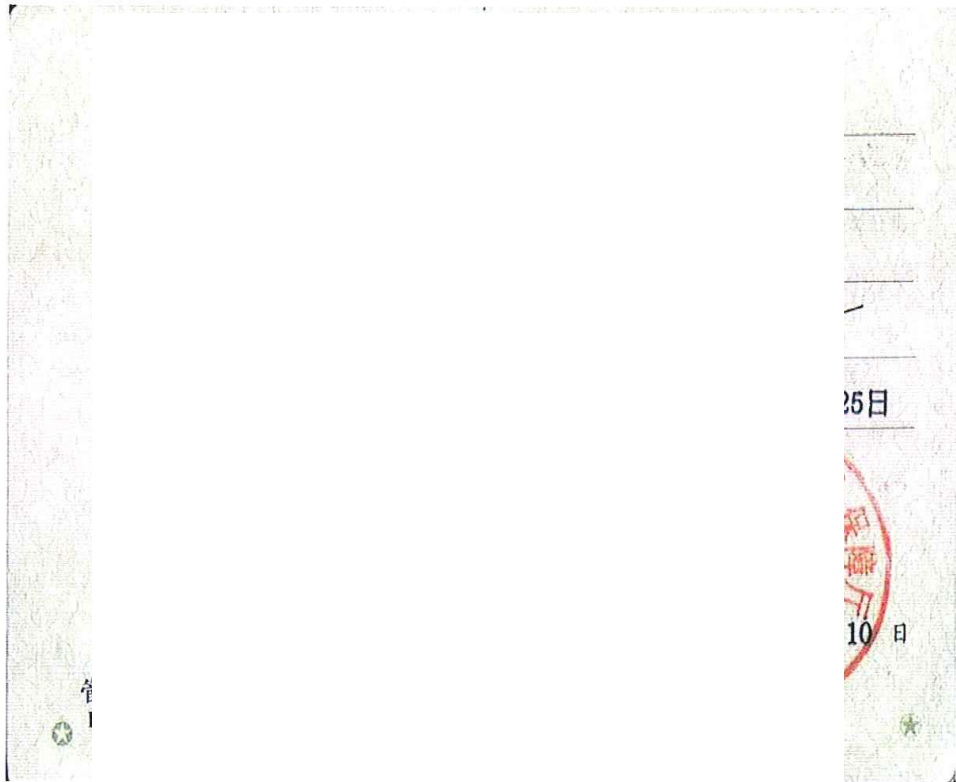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0 10:38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六、结论	67
附表	6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0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71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位置图	72
附图 4 项目全厂平面布局图	73
附图 5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74
附图 6 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75
附图 7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76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77
附图 9 江门市鹤山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图	78
附图 10 项目陆域管控单元图	79
附图 12 项目水环境管控单元图	81
附图 13 项目大气环境管控单元图	82
附件 1 营业执照	83
附件 2 法人身份	84
附件 3 土地证	85
附件 4 租赁合同	86
附件 5 《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92
附件 6 《2025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摘要）	94
附件 7 水性油墨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95
附件 8 噪声检测报告	10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伯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 2 亿个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8.0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需设大气专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接排放，无需设地表水专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环境风险专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无需设生态专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排海洋，无需设海洋专章
<p>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选址合理性分析

(1)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袋生产，对照《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的通知》江府〔2018〕20号，本项目生产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限制准入类，生产位置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符合江门市投资政策规定要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生产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范围，即为允许类产业，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 用地性质

本项目选址于鹤山市桃源镇德胜二区6号B座，中心坐标 112° 53'47.465"E、22°42'42.867"N，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土地证，项目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位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等。因此，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

(3)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为湄江渠(桃源河支流)，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桃源河（鹿洞山纸鹤头—鹤山玉桥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湄江渠（桃源河支流）由于未划定水环境功能区，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确定湄江渠（桃源河支流）水环境功能区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限值二类环境空

气质量功能区；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和《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府办〔2009〕45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为H074407002T01），地下水类型为裂隙水，地下水功能区保护目标为维持较高的地下水位，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气禁排区域。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综上，本项目的选址选线符合相关规划和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桃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少；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有限开发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周边水质良好；地表水环境达标。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为生产场所进行生产，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	符合

	程建成后采用水、电为能源。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p> <p>②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ZH4407842000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YS4407842320004）、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5（YS4407842220005）”，对应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2。</p>				
<p>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p>				
管控单元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本项目不涉及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符合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大雁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高明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南海西岸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江门大雁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高明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南海西岸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符合
		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的大气污染物，制袋原料为PE塑料膜、OPP塑料膜、CPP塑料膜，印刷使用水性油墨，经过下文分析，均不属于高挥发分的原辅材料；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滩地。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企业。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水资源。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	本项目单位土地面积投	符合

		建设用地上，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符合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项目除外）。	本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制袋原料为PE塑料膜、OPP塑料膜、CPP塑料膜，印刷使用水性油墨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本项目生产工程不涉及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	符合
		3-2.【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桃源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纳入湄江渠（桃源河支流）。	符合
		3-3.【水/鼓励引导类】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区域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符合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	符合

			件应急预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项目全面硬底化，按照规定进行监测及隐患排查。	符合
		4-4.【固废/综合】强化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本项目用地均已硬底化。本项目拟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符合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8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桃源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纳入湄江渠（桃源河支流）。	符合
		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桃源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纳入湄江渠（桃源河支流）。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要求。				

3、项目与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表 1-4 与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和《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			
1.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VOCs物料为PE塑料膜、OPP塑料膜、CPP塑料膜，水性油墨，印刷烘干废气和制袋废气收集后统一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综合净化率可达80%，满足上述规定。	符合
1.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	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综合净化率可达80%，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项目拟建控制风速确保在0.3m/s以上。	符合
2、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2.1	①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③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	本项目原辅材料存放，均存放于原料成品区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密闭。本项目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项目印刷烘干废气、制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符合

	<p>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④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p>		
<p>3、《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 号）</p>			
3.1	<p>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p>	<p>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将实施区域内两倍削减。</p>	符合
3.2	<p>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p>	<p>项目设置固废仓用于储存固体废物，设置危废仓用于储存危险废物，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符合
3.3	<p>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p>	<p>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冲厕，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桃源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纳入湄江渠（桃源河支流）。</p>	符合
<p>4、《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p>			
4.1	<p>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p>	<p>项目印刷废气、制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p>	符合
<p>5、《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p>			
5.1	<p>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p>	<p>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冲厕，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桃源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纳入湄江渠（桃源河支流）。</p>	符合
<p>6、《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 号）</p>			

6.1	加强化学原料、涂料、油墨及颜料制造业的排放控制，强化化学品/医药/化学纤维/橡胶/塑料制造业、涂料/油漆/油墨制造业等典型高 VOCs 排放企业的清洁生产和 VOCs 排放治理监管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方法保障工业有机溶剂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密闭储存以及排放 VOCs 生产工序在固定车间内进行，监督有机废气排放企业安装有机废气回收净化设施。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项目印刷烘干废气、制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制袋废气收集效率为 50%，印刷烘干废气收集效率为 80%，收集后合并处理，处理效率为 80%。	符合	
6.2	开展集装箱、船舶、电子设备、金属容器制造等涉及表面涂装工艺企业的整治，积极淘汰落后涂装工艺，推广使用先进工艺，减少有机溶剂使用量；提高环保水性涂料的使用比例，对工艺单元排放的尾气进行回收利用；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的工厂必须安装后处理设施收集涂装车间废气，集中进行污染处理。加强化学原料、涂料、油墨及颜料制造业的排放控制，强化化学品/医药/化学纤维/橡胶/塑料制造业、涂料/油漆/油墨制造业等典型高 VOCs 排放企业的清洁生产和 VOCs 排放治理监管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方法保障工业有机溶剂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密闭储存以及排放 VOCs 生产工序在固定车间内进行，监督有机废气排放企业安装有机废气回收净化设施。2015 年底前，珠江三角洲地区典型 VOCs 排放企业的原辅材料水性化改造率应达到 50%以上。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项目印刷烘干废气、制袋废气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印刷烘干废气收集效率为 80%，制袋废气收集效率为 50%，收集后合并处理，处理效率为 80%。	符合	
7、《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					
7.1	源头削减：溶剂型柔印油墨：VOCs≤75%；用于吸收性承印物的水性柔印油墨，VOCs≤5%，用于非吸收性承印物的水性凹印油墨，VOCs≤30%。		根据项目水性油墨（塑料用）的 VOCs 含量检测结果为 3.0%	符合	
7.2	过程控制	所有印刷生产类型	①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存储、转移、放置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时保持密闭。	符合
			②向墨槽中添加油墨或稀释剂时宜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本项目向墨槽中添加油墨时宜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符合
			③印刷、烘干、覆膜、复合等涉 VOCs 排风的环节排风收集，采用密闭收集，或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	本项目印刷烘干工序的废气采用密闭收集。	符合
			④使用溶剂型油墨、胶	本项目对印刷车间采用密	符合

			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相关工序，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闭收集。	
7.3	末端治理	排放水平	①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包装印刷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	制袋工序、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合并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处理效率为80%，总VOCs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	符合
			②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经处理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已根据产生的污染物浓度设置相应的炭量，活性炭每年定期更换4次。	符合
7.4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项目投产后将按要求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项目投产后将按要求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符合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项目投产后将按要求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符合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投产后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自行监测	印刷设备、烘干箱（间）设备、复合、涂布设备通过废气捕集装置后废气排气筒，重点管理类自动监测，简化管理类一年一次。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1246-2022)》制定相关监测计划。	符合
			其他生产废气排气筒，一年一次。		符合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一年一次。		符合
		危废管理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废包装桶/罐加盖密闭暂存在危废仓。	符合
			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机布等含 VOCs 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及时转运、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及时转运、处置。	符合
8、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					
8.1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项目印刷烘干废气、制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印刷烘干废气收集效率为 80%，制袋废气收集效率为 50%，收集后合并处理，处理效率为 80%。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	符合		

	<p>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p>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p>	
<p>9、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9.1	<p>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p>	<p>项目使用的含 VOCs 的原辅材料为 PE 塑料膜、OPP 塑料膜、CPP 塑料膜、水性油墨，均属于低 VOCs 的原辅材料。</p>	符合
<p>10.《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p>			
10.1	<p>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p>本项目使用 PE 塑料膜、OPP 塑料膜和 CPP 塑料膜为原材料生产 PE 包装袋和 PP 包装袋，不涉及禁止生产产品。</p>	符合

10.2	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在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要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推动电商外卖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在重点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边角料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设有一般固废暂存点。	符合
10.3	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本项目塑料垃圾收集后交一般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处理方式不涉及填埋。	符合
10.4	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加快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工作，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和江河沿线、坑塘沟渠等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开展江河湖泊、港湾塑料垃圾清理和清洁海滩行动。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工作，逐步降低农田残留地膜量。	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点。	符合
11.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			
11.1	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GB/T 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符合
11.2	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0.01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本项目生产聚乙烯原料不涉及生产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符合
12.《江门市2026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江环〔2026〕21号）			
12.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蓬江区高沙工业园区、西区工业区，新会区三联工业区等站点周边城乡结合部的老旧工业集聚	项目不属于蓬江区高沙工业园区、西区工业区，新会区三联工业区等站点周边	符合

	<p>区，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新改扩建使用非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应实现 VOCs 高效收集，选用高效治理技术或同行业先进治理技术。</p>	<p>城乡结合部的老旧工业集聚区范围；本项目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建设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原材料为 PE 塑料膜、OPP 塑料膜、CPP 塑料膜和水性油墨等，均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p>	
12.2	<p>严格项目环评审批。聚焦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整治，严格 VOCs 总量指标精细化管理，遵循“以减量定增量、实施倍量替代”，原则上 VOCs 减排储备量不足的县（市、区）将暂停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审批。新改扩建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在环评报告中应明确废气预处理工艺，并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设计处理风量、对应工序的 VOCs 产生量等数据明确活性炭箱体体积、活性炭类别、质量（如碘值）、填装量、更换周期等关键内容。</p>	<p>项目有机废气实行两倍替代；项目废气温度、湿度符合相关要求，无需设置预处理工艺，项目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设计处理风量、对应工序的 VOCs 产生量等数据明确活性炭箱体体积、活性炭类别、质量（如碘值）、填装量、更换周期等关键内容。</p>	符合
12.3	<p>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分行业清理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及治理设施工艺落后、不能确保稳定达标的，从严监管执法，依法严肃处理。</p>	<p>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高。</p>	符合
12.4	<p>淘汰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按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要求，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 VOCs 洗涤吸收（处理水溶性废气及作为预处理措施的除外）、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净化技术，以及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实现对设施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并记录的燃烧、冷凝、吸附脱附、吸收类 VOCs 治理技术。在 2025 年整治工作开展的基础上，深入推进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按照“更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要求，持续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推进企业合理选择治理工艺，全面提高企业污染治理</p>	<p>项目不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净化技术。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p>	符合

	水平。		
12.5	<p>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鼓励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减少 VOCs 产生，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并保持微负压状态（行业有特殊要求除外），大力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对于生产设施敞开环节应落实“应盖尽盖”；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2000 个，以及合成树脂工业企业，应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要求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LDAR）工作。线路板行业还应强化甲醛废气的收集处理。</p>	项目印刷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制袋有机废气采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为 0.3 米/秒。	符合
12.6	<p>强化废气预处理。废气预处理工艺是保障活性炭高效运行、降低更换频次的重要环节，应根据废气成份、温湿度等排放特点，配备过滤、喷淋、干燥等除漆雾、降温、除湿、除尘等废气预处理设施，涉喷粉工艺的表面涂装行业企业还应配备静电除油设施，确保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text{mg}/\text{m}^3$，温度低于 40°C，相对湿度宜低于 70%。大力推动淘汰简易水帘机、简易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改用气旋水帘机、旋流喷板式洗涤塔、气旋喷淋塔等高效前处理设施。涉工业涂装企业还应强化水帘柜、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运维，原则上捞渣不低于 2 次/天，每个喷漆房（按 2 支喷枪计）喷淋水换水量不少于 8 吨/月，并按喷枪数量确定喷淋水更换量。</p>	本项目废气温度低于 40°C ，相对湿度宜低于 70%，不含漆雾、水汽、油雾，符合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要求，项目不需设置预处理装置。	符合
12.7	<p>规范建设 VOCs 治理设施。根据废气的浓度、成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适宜的高效治理技术。活性炭吸附工艺一般适</p>	项目活性炭装置风量为 $29000\text{m}^3/\text{h}$ ，未大于 $30000\text{m}^3/\text{h}$ ；VOCs 进口浓度低于 $300\text{mg}/\text{m}^3$ ；已规范活性	

	<p>用于间歇式生产、单体风量不大（小于30000m³/h 以下）、VOCs 进口浓度不高（300mg/m³ 左右，不超过600mg/m³）且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有机组分的废气处理；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规范活性炭箱设计，确保炭箱气体流速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1.2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 秒。采用催化燃烧的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量添加，催化剂床层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对于连续生产、年使用溶剂量大、VOCs 产生量大的企业宜优先选用高温焚烧等高效治理技术。</p>	<p>炭箱设计，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低于 0.6m/s，装填厚度为 300mm；项目不涉及燃烧工艺。</p>	
12.6	<p>要求橡胶、塑料生产中，原辅材料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限物质限量》（GB 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再生橡胶》（GB13460-2008）要求，要求以 CMA 和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为审核资料。</p>	<p>原辅材料中水性油墨的 VOCs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3.0%（< 30%），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出具检测报告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 CMA 和 CNAS 资质。项目不使用工业防护涂料、清洗剂、再生橡胶。</p>	符合
12.7	<p>要求炼胶、压延、发泡、成型、热熔生产中，固态投料工位必须设置收尘设施；炼胶、压延、发泡、成型工序须设置废气收集设施；改性塑料加热熔融段抽真空高浓度废气须设置废气收集设施并引至末端治理设施处理；VOCs 产生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保持负压运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3 米/秒。</p>	<p>项目印刷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制袋有机废气采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为 0.3 米/秒。</p>	符合
12.8	<p>末端治理设备生产环节，要求淘汰简易喷淋塔，采用旋流喷淋塔等高效喷淋装置，按时按量更换喷淋水，要求喷淋水换水量不少于 4 吨/月；炼胶、压延、发</p>	<p>本项目不涉及喷淋装置；本项目不涉及炼胶、压延、发泡生产环节；本项目废气不含漆雾、水汽、油雾，不加</p>	符合

	<p>泡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工艺的，水喷淋焊接须安装控温系统，保障废气降至 60℃或以下才进入静电处理装置；含 VOCs 废气进入末端治理设施前，须最大可能做好废气除漆雾、脱水除湿、除油等预处理工作，加装干式过滤除湿装置。涉及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印刷、涂布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蓄热高温脱附催化燃烧、蓄热式直接焚烧法（RTO）、蓄热式催化焚烧法（RCO）、沸石转轮吸附高温脱附燃烧等其他高效治理设施。</p>	<p>装干式过滤除湿装置；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不涉及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p>	
12.9	<p>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制》（GB38508-2020）要求，要求以 CMA 和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为审核资料。</p>	<p>根据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3.0%（< 30%），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出具检测报告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 CMA 和 CNAS 资质。本项目不使用胶粘剂和清洗剂等原辅材料。</p>	符合
12.10	<p>鼓励企业加大研究适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印刷工艺及印刷设备，大力开发市场，培养接受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印制的印刷产品。复合、涂布采用无溶剂型、水性物料。</p>	<p>本项目印刷机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水性油墨；不涉及复合和涂布工序。</p>	符合
12.11	<p>胶印、柔印、印铁质罐推荐采用集中（中央）供墨设备系统；要求设置专用调墨（胶）间，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油墨输送、转移、存放均密闭操作；要求凹版印刷的印刷、复合生产线设置全密闭独立隔间，配置抽风设施有效收集车间烘干干燥有组织废气和墨槽、溶剂槽、调墨间等其他环节无组织废气，其他产生 VOCs 工序不具备整体收集的条件，可采用局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0.3 米/秒；印刷机烘箱密闭，保持负压，烘干废气宜单独收集后接入治理设施；推荐采用无溶剂</p>	<p>本项目不涉及胶印、柔印、印铁质罐；项目在印刷车间调墨，印刷车间采用密闭收集，废气收集后合并排入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项目印刷工艺属于凹版印刷，单独设置印刷车间，车间采用整体密闭收集，项目印刷机为印刷烘干一体机，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处理；印刷机刮刀和墨槽均为封闭使用；项目产生的废油墨桶加盖密封暂存于危废仓；本项目不涉及废润版</p>	符合

	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或墨槽、复合机溶剂槽安装盖板；废油墨桶、溶剂桶、胶粘剂桶、清洗剂桶等加盖；废润版液、清洗液、橡胶布密闭收集存放，集中放置专门场所并设置废气抽风收集设备。	液、清洗液、橡胶布等。	
12.12	凹版印刷原辅材料单一组分溶剂宜采用吸附冷凝回收，混合溶剂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浓缩+RTO/RCO/CO、RTO、TO 高效治理设施；印刷相关工序高浓度和低浓度 VOCs 废气宜实行分类收集治理，高浓度废气直接焚烧，低浓度废气浓缩后处理，如凹版印刷烘干工序高浓度废气收集后直接入焚烧炉设施，油墨调墨、印刷等工序产生较低浓度废气收集后接入吸附浓缩设施后焚烧处理；印铁罐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浓缩+RTO/RCO/CO、RTO、TO 等高效治理设施；其他印刷工艺类型宜采用吸附浓缩+RTO/RCO/CO 等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单一组分溶剂；项目印刷机为印刷烘干一体机，烘干废气和印刷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不涉及印铁罐和其他印刷工艺。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环保政策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情况			
	<p>鹤山市伯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选址于鹤山市桃源镇德胜二区6号B座，从事包装袋的生产，占地面积1500m²，总建筑面积1500m²，产品方案为年产PE包装袋0.8亿个和PP包装袋1.2亿个，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环评类别见下表2-1，根据表2-1，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了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建设单位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并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和区域规划，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分析，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并报请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审批。</p>			
	表2-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情况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 印刷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p>(1) 工程组成</p> <p>项目工程组成表见下表。</p>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设置印刷区、分切区、制袋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5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300m ³ /a		
	供电	由市政供电，5万kw·h/a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制袋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印刷烘干废气	经密闭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刷，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桃源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纳入湄江渠（桃源河支流）。
	噪声治理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边角料、废抹布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网版和废油墨渣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100m ² ，存放原料、成品
	固废仓		面积 20m ² ，用于暂存固废
	危废仓		面积 20m ² ，用于暂存危废
依托工程	无		

(2)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产品尺寸	重量核算
	数量	单位					
PE 包装袋	0.8	亿个	200个/卷	仓库	100万个	L72cm×W32cm×H0cm，厚度0.006cm	PE 塑料膜密度 0.96g/cm ³ ，单个包装袋重量：m=72×32×0.006×0.96×2=26.54g； 合计重量：26.54g/个×0.8 亿个=2123.20t
PP 包装袋 #1	0.7	亿个	200个/卷	仓库	200万个	L60cm×W42cm×H0cm，厚度0.006cm	PP 塑料膜密度 0.91g/cm ³ ，单个包装袋重量：m=60×42×0.006×0.91×2=27.52g； 合计重量：27.52g/个×0.7 亿个=1926.40t
PP 包装袋 #2	0.5	亿个	200个/卷	仓库	200万个	L46cm×W21cm×H10.5cm，厚度0.006cm	PP 塑料膜密度 0.91g/cm ³ ，单个包装袋重量：m=46×21×0.006×0.91×2+21×10.5×0.006×0.91

×2=12.96g;
合计重量: 12.96g/个×0.5
亿个=648.00t

注: ①生产产品重量合计: 2123.20+1926.40+648.00=4697.60t/a,

②部分包装袋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印刷图案, 印刷数量为: PE 包装袋 0.4 亿个, PP 包装袋#1 0.35 亿个, PP 包装袋#2 0.15 亿个。

(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单位	规格	
					设备参数	数值
印刷	印刷	印刷机*	3	台	功率	10Kw
					生产能力	30~130m/min (2 台) 30~180m/min (1 台)
制袋	制袋	制袋机	7	台	功率	15Kw
					生产能力	150m/min
分卷	分切	分切机	6	台	功率	5Kw
					生产能力	150m/min
	分卷	分卷机	3	台	功率	5Kw
					生产能力	300m/min

注: 印刷机会根据产品需要更换不同规格的网版, 网版大小约为45cm×30cm、35cm×25cm、30cm×20cm

项目生产工艺为制袋、分切、分卷, 对应 7 台制袋机, 因此对制袋机进行产能匹配核算:

表 2-5 包装袋产能匹配分析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每台机器生产能力	工作时间小时/年	单台年产能	最大产能	项目产能
制袋机	7	150 米/分钟	2400	0.216 亿米/年	1.512 亿米/年	1.226 亿米/年

注①根据表 2-2 产品尺寸, 产品加工长度约为 1.226 亿米=0.72m/个×0.8 亿个+0.60m/个×0.7 亿个+0.46m/个×0.5 亿个。

通过核算, 设备产能可满足项目所需产能。

(4) 生产原材料及年消耗量

主要原材料及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2-6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名称	最大储存量	数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1	PE 塑料膜	200	2000	t/a	袋装	25 千克/袋
2	OPP 塑料膜	150	1500	t/a	袋装	25 千克/袋
3	CPP 塑料膜	120	1200	t/a	袋装	25 千克/袋

4	水性油墨	3	13.8	t/a	桶装	15 千克/桶
5	机油	0.5	1	t/a	桶装	10 千克/桶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PE 塑料膜：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密度约 0.91-0.96 g/cm³。化学稳定性好，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热分解温度 270℃。

②OPP塑料膜：双向聚丙烯，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密度约0.89-0.91 g/cm³，质轻且薄；抗拉强度为100-200 MPa（双向拉伸大幅提升强度）；断裂伸长率50-150%。熔点160-170℃，热分解温度260℃。

③CPP 塑料膜：流延聚丙烯薄膜，比 PE 薄膜挺度更高。水汽和异味阻隔性优良。多功能，可作为复合材料基膜。可进行金属化处理。作为食品和商品包装及外包装，具有优良的演示性，可使产品在包装下仍清晰可见。密度约 0.89-0.91g/cm³。抗拉强度 30-60 MPa。熔点 160-170℃，热分解温度 260℃。

④水性油墨：组成成分为水性丙烯酸共聚物 40-55%，颜料 8-20%，PE 蜡液 1-5%，水 5-20%。相对密度为 1.0-1.2g/cm³，与水混溶，pH 为 8-9.5。

根据水性油墨的 VOCs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3.0%(<30%)，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油墨用量核实

油墨的用量按以下公式核实：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varepsilon)$$

其中：

m-油墨总用量（t/a）；

ρ -油墨密度（g/cm³），水性油墨相对密度为 1.025g/cm³；

δ -印刷厚度（ μm ），印刷厚度为 3 μm ；

S-印刷面积 (m²/a)，具体见表 2-4；

NV-油墨中的体积固体份 (%)，体积固体份+挥发份+水份=1，根据水性油墨的 MSDS 和最不利原则取固含量为 77% (1-3%-20%=77%)；

ε-油墨利用率，由于项目在印刷时，油墨罐和印刷机会沾少许油墨，造成油墨损耗，根据行业经验一般油墨利用率为 95%~98%，本项目油墨利用率取 95%。

项目水性油墨稀释比例和所需物料量详见下表。

表2-7 油墨稀释调配比例情况

原料名称	调配比例	调配水量 t/a	调配后油墨量 t/a	油墨密度 g/cm ³	油墨固含量%	调配物料密度 g/cm ³	调配后密度 g/cm ³	调配后固含量%
水性油墨 13.8t/a (申报量)	油墨:水=3:1	4.60	18.4	1.025	27	1	1.02	20.25

表 2-8 各类产品印刷印刷情况一览表

产品	油墨类型	印刷图案尺寸 (cm)	单个印刷面积 (m ²)	印刷数量 (亿个)	总面积 (m ²)
PE 包装袋	水性油墨	35×20	0.07	0.4	2800000
PP 包装袋#1		25×16	0.04	0.35	1200000
PP 包装袋#2		20×12	0.024	0.15	432000

则计得油墨理论用量见下表。

表 2-9 项目油墨用量核算

产品	印刷厚度 (μm)	印刷面积 (m ² /a)	油墨密度 (g/cm ³)	油墨固含量 (%)	附着率 (%)	理论油墨用量 (t/a)	调配后用量* (t/a)	油墨类型
PE 包装袋	3	2800000	1.05	80%	95%	11.61	18.40	水性油墨
PP 包装袋#1	3	1200000	1.05	80%	95%	4.97		
PP 包装袋#2	3	432000	1.05	80%	95%	1.79		
合计						18.37		

*水性油墨调配后用量=水性漆申报量+加水稀释量=13.80+4.60=18.40t/a。

经核算，项目所申报的油墨用量与理论基本一致。

2、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表 2-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劳动定员		3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工作日生产小时数	8 小时，一班制
食宿情况		厂区内不设食宿

3、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表 2-11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表

用水工序		用水 (m ³ /a)				损耗 (m ³ /a)	排水 (m ³ /a)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循环量	回用量		排放量	
近期	生活	300	30	0	270	300	0	
	生产	洗板	1.8	1.8	0	0	1.8	0
		油墨调配	4.6	2.98	1.62	0	4.6	0
	合计	306.4	34.78	1.62	270	36.4	270	
远期	生活	300	300	0	0	30	270	
	生产	洗板	1.8	1.8	0	0	1.8	0
		油墨调配	4.6	2.98	1.62	0	4.6	0
	合计	306.4	304.78	1.62	0	36.4	270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近期/远期）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先进值，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m³/（人·a），项目员工 30 人，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 300m³/a。

②生产用水（近期/远期）

洗版用水：项目印刷机配置自动清洗网版功能，自动清洗设置在每班结束前或更换网版前后，每台印刷机洗版用水量约为 2L/d（包括印刷过程自动清洗网版用水量和更换网版前后自动清洗用水量），项目共 3 台印刷机，生产时间为 300d/a，则洗版用水共需 1.8m³/a。

油墨调配用水：项目调配比例为油墨：水=3:1，油墨使用量为13.8 t/a，调配用水量为4.6 m³/a，其中洗板废水可循环回用于黑色油墨调配，黑色油墨用量约为油墨总用量50%，因此黑色油墨调配用水量为2.3 m³/a（4.6×50%=2.3 m³/a），根据后文分析，洗板废水量为1.62 m³/a，则调配用水中1.62 m³/a为洗板循环水，2.98 m³/a为新鲜水。

(2) 排水：

①近期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冲厕、车辆清洗标准后回用于冲厕等生活用水。

②远期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桃源镇污水处理厂。

③（近期/远期）项目印刷洗板用水不外排，印刷机自动清洗网版后洗板废水循环使用于油墨调配（仅用于黑色油墨调配），洗版用水为 1.8 m³/a，在清洗时消耗量约为 10%，循环部分为 1.62 m³/a，不另外设单独的洗板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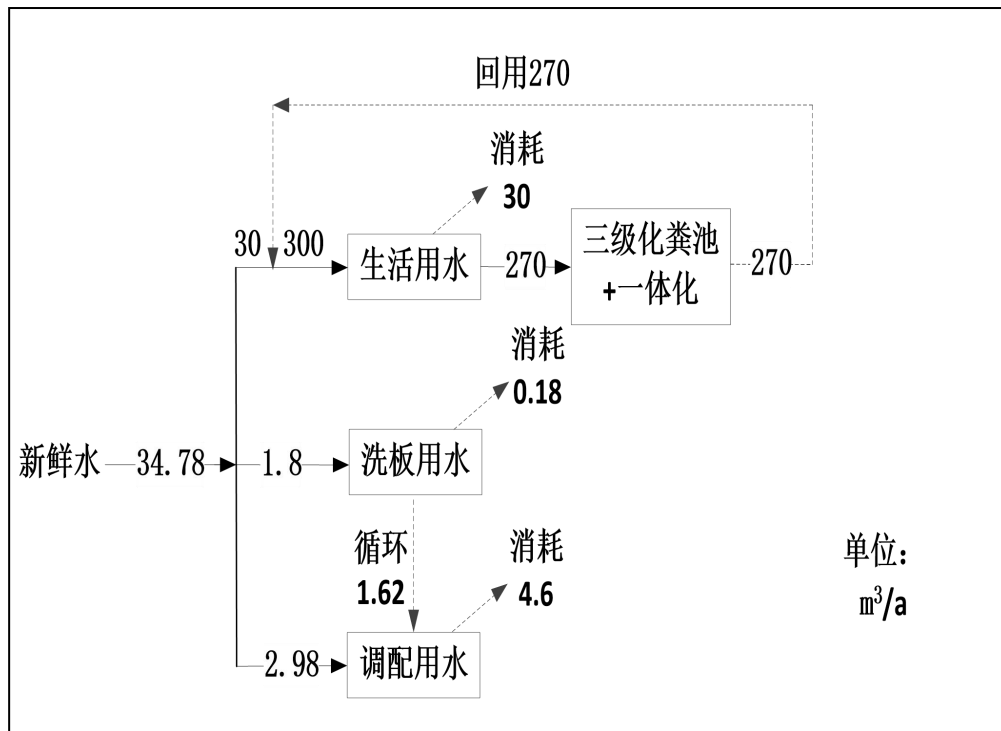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近期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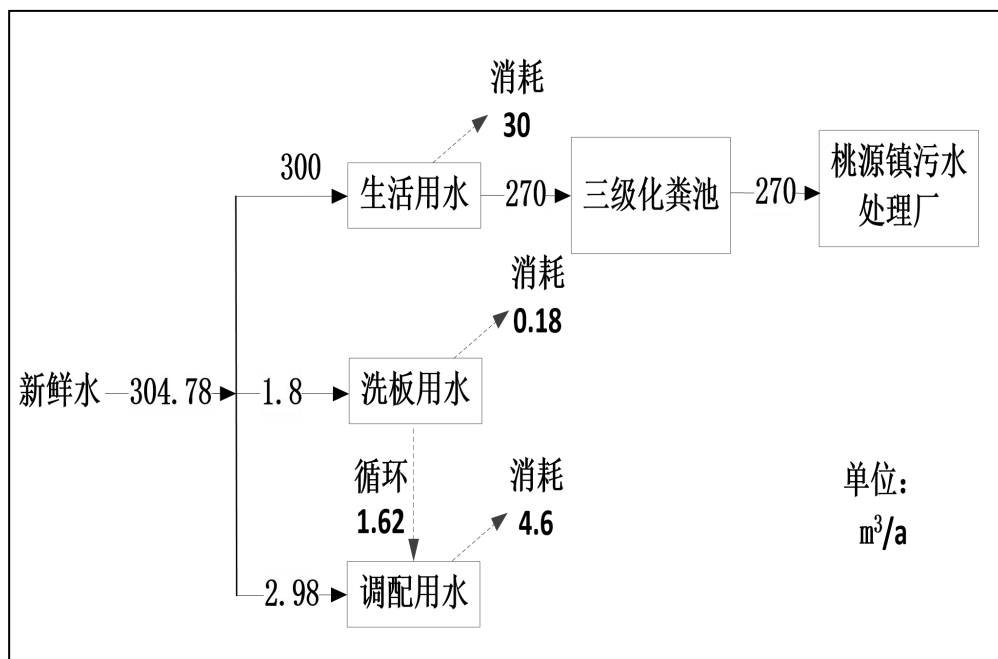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远期水平衡图

(3) 项目用电情况

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36 万 kW·h。

表 2-12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年耗量	来源
自来水（近期）	生活用水	30m³/a	市政供水管网
	生产用水	4.78m³/a	
自来水（远期）	生活用水	300m³/a	
	生产用水	4.78m³/a	
电		36 万 kW·h	市政电网

4、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生产，本项目所在的厂房共 1 层，本项目占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为 1500m²。项目建筑及建筑物明细见下表，厂区四至见附图 2。项目东面、西面和南面为其他厂房，北面为鹤山市德艺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分区明确，布局基本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①包装袋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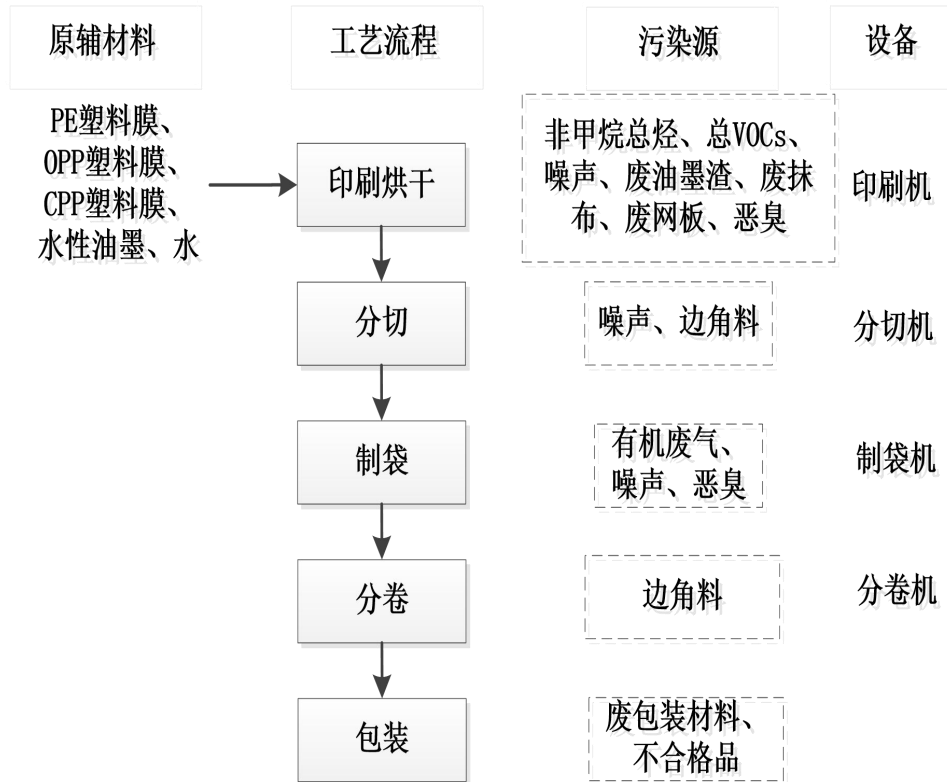


图 2-3 包装袋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印刷烘干：包装袋需要印刷客户要求的图案和文字，项目印刷为凹版印刷。项目没有制版工艺，所有网版均为外购，长时间使用会产生废网版。印刷机自带网版清洗功能，清洗时间设置为 1 次/班，更换网版前后自动清洗，不另外设单独的洗板工艺，洗板废水循环使用于油墨调配（循环水仅用于黑色油墨调配），建设单位定期清理废油墨渣，清理过程会产生废油墨渣和废抹布。印刷后产品在印刷机配套烘干区（使用能源为电能）烘干，烘干温度为 40℃，低于 PE 塑料膜、OPP 塑料膜和 CPP 塑料膜的热变形温度，烘干时间约为 15min，印刷烘干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总 VOCs、废油墨渣、废抹布、废网板、恶臭和噪声。

分切：经印刷的塑料膜，根据尺寸进行分切，分切过程产生一定的边角料和噪声。

制袋：使用制袋机加热使两张塑料膜的边缘粘合成包装袋，粘合面积约为产品面积 3%，制袋温度约为 130-230℃，小于 PE 塑料膜、OPP 料膜和 CPP 塑料膜的热分解温度，因此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恶臭和噪声。

分卷：制袋后并联在一起的多列包装袋，复卷成单列的成品卷，以便于后续的销售、包装和客户使用。

包装：成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

一、产污环节分析

1、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调试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调试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表 2-12 项目工艺产污分析表

污染种类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产污工艺
废气	印刷烘干废气	VOCs	印刷
	印刷烘干废气、制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制袋
	恶臭	臭气浓度	印刷、制袋
废水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SS、氨氮	员工生活
	生产废水	COD、SS	印刷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油墨桶		印刷
	废油墨渣		
	废抹布		
	废网版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废机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 <p>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p>																																																							
	表 3-1 2024 年度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colspan="6">污染物浓度 (ug/m³)</th> <th rowspan="2">优良天数比例</th> <th rowspan="2">综合指数</th> </tr> <tr> <th>SO₂</th> <th>NO₂</th> <th>PM₁₀</th> <th>CO</th> <th>O_{3-8H}</th> <th>PM_{2.5}</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4</td> <td>8</td> <td>24</td> <td>39</td> <td>1.0</td> <td>169</td> <td>24</td> <td>87.2%</td> <td>3.29</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污染物浓度 (u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_{3-8H}	PM _{2.5}	2024	8	24	39	1.0	169	24	87.2%	3.29																									
	年度	污染物浓度 (u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_{3-8H}	PM _{2.5}																																																	
	2024	8	24	39	1.0	169	24	87.2%	3.29																																															
	表 3-2 鹤山市空气质量数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单位</th> <th>现状浓度</th> <th>标准值</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二氧化硫 (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μg/m³</td> <td>8</td> <td>60</td> <td>达标</td> </tr> <tr> <td>2</td> <td>二氧化氮 (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μg/m³</td> <td>24</td> <td>40</td> <td>达标</td> </tr> <tr> <td>3</td> <td>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μg/m³</td> <td>39</td> <td>60</td> <td>达标</td> </tr> <tr> <td>4</td> <td>细颗粒物 (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μg/m³</td> <td>24</td> <td>30</td> <td>达标</td> </tr> <tr> <td>5</td> <td>一氧化碳 (CO)</td> <td>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td> <td>mg/m³</td> <td>1.0</td> <td>4.0</td> <td>达标</td> </tr> <tr> <td>6</td> <td>臭氧 (O₃)</td> <td>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td> <td>μg/m³</td> <td>169</td> <td>160</td> <td>不达标</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达标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4	4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9	60	达标	4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4	30	达标	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0	4.0	达标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69	160	不达标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达标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4	4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9	60	达标																																																		
4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4	30	达标																																																		
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0	4.0	达标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69	160	不达标																																																		
<p>由表 3-1、表 3-2 可见，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29，优良天数比例 87.2%，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符合日均值标准；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p>																																																								
<p>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聚焦细颗粒物 (PM_{2.5})</p>																																																								

和臭氧共同的前体物 VOCs、SO₂、NO_x 等，通过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淘汰和提升整治，强化涉 VOCs、NO_x 和烟（粉）尘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全过程管控，有效提升企业污染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制度机制，深入推进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协同防控，实现重点行业 VOCs、SO₂、NO_x、烟（粉）尘排放总量大幅削减，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等生活用水，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桃源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入湄江渠(桃源河支流)，最终排往桃源河，由于湄江渠、桃源河未有相关公布数据，本项目引用桃源河上游沙坪河公布数据。根据《2025年11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由监测结果可知，沙坪河2025年11月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项目所在位置为地表水质量达标区。见附件。

表 3-3 《2025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摘要

时间	水系	监测断面	功能类别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2025年11月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	II	达标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2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企业委托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20日对茶九坑进行的噪声现状监测（报告编号HZMZ250519231），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4 噪声敏感点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结果[dB(A)]		评价结果
11月04日	N1	茶九坑	环境噪声	昼间	52	达标
11月	N1	茶九坑	环境噪声	昼间	56	达标

	05日							
<p>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敏感点茶九坑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建设项目用地属于工业工地，目前项目所在生产场所已建成，无需进行土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基本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基本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坐标/m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0	-45	茶九坑	南	居民	300 人	45
		-335	0	社咀坪	西	居民	800 人	335
		0	270	地塘咀	北	居民	350 人	270
333		-154	宿坳	东南	居民	600 人	366	
声	0	-45	茶九坑	南	居民	300 人	45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本项目厂区东南角为坐标原点，向东建立 x 轴，向北建立 y 轴。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等生活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冲厕、车辆冲洗标准限值；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桃源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3-6 本项目废水处理执行标准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氨氮	SS
近期生活污水	GB/T 18920-2020 中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冲厕、车辆冲洗标准限值	6~9	/	≤10	≤5	/
远期生活污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①制袋工序（PE 塑料、OPP 塑料和 CPP 塑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印刷烘干工序有机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因为制袋废气和印刷烘干废气是合并经DA001排放，所以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③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执行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④厂区内任意点的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⑤厂界无组织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表 3-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 A 0 0 1	15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120	2.55*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较严者： 6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
厂界无组织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2.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0（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按表 2 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近期无外排废水，远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桃源镇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故不单独申请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机废气：0.349t/a（有组织：0.099t/a，无组织：0.250t/a）。

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p> <p>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	--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 ^①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及处理能力	收集及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印刷 烘 干、 制 袋 机	有组织	有机废气	系数法	29000	0.498	0.208	7.172	是	活性炭吸附	50/80, 80 ^②	系数法	29000	0.099	0.041	1.438	2400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	少量				
		无组织	有机废气	/	/	0.250	0.104	/	/	/	/	系数法	/	0.250	0.104	/	2400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	少量				
		非正常工况	有机废气	系数法	/	0.0004	0.208	7.172	/	/	/	系数法	/	0.0004	0.208	7.172	2

备注：①印刷废气同时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因此印刷废气以总 VOCs 和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制袋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印刷烘干废气和制袋废气合并处理排放，因此，有机废气=印刷烘干废气+制袋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414*80%=0.331t/a，制袋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334*50%=0.167t/a，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包括印刷废气和印刷烘干废气，产生量为 0.331+0.167=0.498t/a。

②制袋机收集效率为 50%，印刷收集效率为 8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p> <p>①印刷烘干废气</p> <p>印刷烘干工序中使用水性油墨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总VOCs，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办[2023]538号）物料衡算法，依据油墨MSDS和VOCs检测报告进行计算。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为13.8t，根据水性油墨VOC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3.0%，则印刷烘干工序VOCs产生量为0.414t/a。</p> <p>②制袋废气</p> <p>项目制袋工序生产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制袋工序使用PE塑料膜、OPP塑料膜和CPP塑料膜合计为4700t/a（PE塑料膜2000t/a、OPP塑料膜1500t/a、CPP塑料膜1200t/a），制袋加热塑料膜约3%的面积，即为141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3.3-1要求：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需采用系数法核算VOCs年产生量，系数法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的表4-1，当收集效率及治理效率为0%时，有机废气产生量2.368kg/t-塑料原料用量，本项目使用塑胶原料合计量为141t/a，则项目制袋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34 t/a。</p> <p>项目合计产生有机废气量为0.748t/a。</p> <p>③恶臭</p> <p>项目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一部分随废气经过收集处理设施后由排气筒排放，极少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周边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南面的茶九坑，距离为45m。项目恶臭部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p> <p>④非正常工况</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p>
----------------------------------	---

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即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

收集处理：

①建设单位拟对制袋机进出口安装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风速不小于0.3m/s，项目制袋废气收集效率按50%计。

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集气罩周长约3.2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3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3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4。

项目设置7台制袋机，共7个集气罩，计算得单台集气罩风量为1451.52m³/h，总抽风量为10160.64m³/h。

②印刷车间拟对印刷机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办〔2023〕538号），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单层密闭正压，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偶有部分敞开)，收集效率为80%。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殷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年1月第1版）中“第十七章全面通风量设计——第一章 净化系统概述”，通风量按下式计算：

$$Q=nV$$

式中：Q——车间全面通风量，m³/h；

n——1小时换气次数，次/小时；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表 17-1 各种场所每小时换气次数”确定，项目密闭印刷车间换风次数按6次/小时计；

V——通风车间体积，m³。

表 4-2 《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各种场所每小时换气次数

场所种类		次数	场所种类	次数	
医院	诊疗室	6	工厂	一般作业室	6
	手术室	15		涂装室	20
	消毒室	12		变电室	20
学校	礼堂	6	放映室		15
	教堂	4~6	卫生间		10
	实验室	10	有害气体尘埃发出地		20 以上

密闭空间尺寸 3000m³（长：50 米、宽：15 米、高：4 米）分别，则密闭空间排风量为 18000 m³/h。

制袋机、印刷烘干车间合计风量为 28160.64 m³/h=10160.64m³/h+18000 m³/h，设计风量为 29000 m³/h。

（4）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制袋工序废气治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4.1.5.2.5表2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挥发废气可行技术：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等组合技术。本项目制袋有机废气使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属于塑料制品行业污染治理可行技术。

印刷烘干工序废气治理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6.1.2吸附法VOCs治理技术，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对印刷烘干VOCs进行处理，属于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3.3-3中 吸附技术-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根据后文固体活性炭核算，本项目有机废气理论吸附量为0.968 t/a（1.613×4×15%=0.968 t/a），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748 t/a，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理论吸附效率为0.968÷0.748×100%=129.41%，达到《江门市2026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江环〔2026〕21号）中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效率应达到80%的要求，保守估计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取80%，属于治理设施可行技术。

(5)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制袋工序、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合并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9t/a，排放速率 0.041kg/h，排放浓度为 1.43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250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04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 有组织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因此属于不达标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为南面距离厂界 45m 的茶九坑，西面距离厂界 335 米的社咀坪，北面距离厂界 270 米的地塘咀，东南面距离厂界 366 米的宿坳。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烘干废气和制袋废气。全部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合并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项目有机废气合计排放量为 0.349t/a。因此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表4-3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综合废气排气	非甲烷总烃、VOCs、	112度53分47.465秒	22度42分42.867秒	15	0.5	常温	一般

		筒	臭气浓度					
表4-4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D A0 01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	60			
总VOCs		每半年一次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	2.55	120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000(无量纲)			
总VOCs	厂界	每年一次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	2.0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2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内区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近期)	pH	类比法	270	6~9	/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	/	270	6~9	/	2400
			COD _{Cr}			250	0.068						
			BOD ₅			150	0.041						
			SS			150	0.041						
			氨氮			20	0.005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远期)	pH	类比法	270	6~9	/	三级化粪池	/	270	6~9	/	2400
			COD _{Cr}			250	0.068		40		150	0.041	
			BOD ₅			150	0.041		50		75	0.020	
			SS			150	0.041		70		45	0.012	
			氨氮			20	0.005		10		18	0.00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水源强核算过程:

①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m³/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氨氮 20mg/L,产生量:COD_{Cr} 0.068t/a、BOD₅ 0.041t/a、SS 0.041t/a、氨氮 0.005t/a。

近期:参照《水处理工程师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工艺处理效率:COD_{Cr}80%、BOD₅ 95%、SS 90%、氨氮 60%,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冲厕、车辆清洗标准后回用于冲厕等生活用水。

远期: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_{Cr}40%、BOD₅50%、SS 70%、氨氮 10%,则排放浓度: COD_{Cr} 150mg/L、BOD₅ 75mg/L、SS 45mg/L、氨氮 18mg/L,排放量: COD_{Cr}0.041t/a、BOD₅0.020t/a、SS0.012t/a、氨氮 0.005t/a。

表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近期)	COD _{Cr}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	是	1t/d	回用冲厕	/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冲厕、车辆冲洗标准限值	/
	BOD ₅								10
	SS								/
	氨氮								5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是	1t/d	桃源镇污水处	间接排放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水 (远 期)	氨氮				理厂			二时段三级标准	/
-------------------	----	--	--	--	----	--	--	---------	---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近期生活污水不外排无需自行监测，远期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需制定监测计划。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中表一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冲厕、车辆冲洗标准限值后回用于冲厕；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桃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洗板废水

项目印刷机配置自动清洗网版功能，每台印刷机洗版用水量约为2 L/d，项目共3台印刷机，生产时间为300 d/a，则洗版用水共需1.8 m³/a，产生的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于油墨调配（仅用于黑色油墨调配）。根据水性油墨的msds，项目网版清洗废水污染物不含重金属，主要为COD、SS和色度。

(2)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近期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本项目设置一个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m³/d，采用“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冲厕等生活用水。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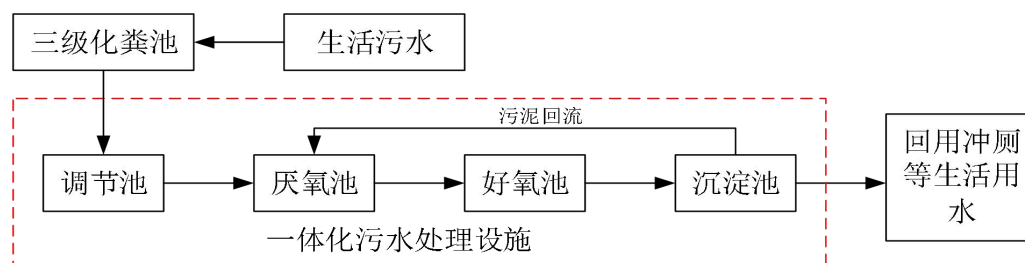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处理工艺分析

1) 三级化粪池：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

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 COD、SS 的去除率分别为 40%~50%、60%~70%，本次评价中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 COD、BOD₅、氨氮、SS 的去除率分别取 40%、50%、20%、60%。

2) 一体化设备：污水经格栅去除大颗粒的物质后流入调节池进行均质、均量调节。调节池内的污水经水泵提升后进入厌氧池，经厌氧硝化后重力自流进入接触氧化池。废水在接触氧化池内经过好氧处理后流入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再经过过滤排放。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厌氧滤池对 COD、BOD₅、SS 的去除率分别为 75%~80%、80%~90%、70%~90%；生物接触氧化法厌氧滤池对 COD、BOD₅、SS、氨氮的去除率分别为 80%~90%、85%~95%、70%~90%、40%~60%；本次评价中 A/O 一体化设备对生活污水 COD、BOD₅、SS、氨氮的去除率分别取 85%、90%、80%、60%。

表 4-8 生活污水各工艺处理效率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进水浓度 (mg/L)	250	150	150	20
	去除率	40%	50%	60%	38%
三级化粪池	出水浓度 (mg/L)	150	75	60	12.4
	去除率	85%	90%	80%	60%
一体化设备	出水浓度 (mg/L)	22.5	7.5	12	4.96
	总去除率	91%	95%	92%	7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冲厕、车辆清洗标准		/	10	/	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3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分析，详见下表。

表 4-9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可行技术	本项目设置情况	是否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除轮胎翻新外的橡胶制品：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总锌 ^a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冲厕、车辆清洗标准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	三级化粪池、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	是
			深度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	沉淀池	是

故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具有可行性。

B、浓度处理分析：

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_5 150mg/L、SS 200mg/L、氨氮20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该处理工艺可将生活污水处理至 COD_{Cr} 22.5mg/L， BOD_5 7.5mg/L，SS 12mg/L，氨氮4.96mg/L。废水折合处理效率 COD_{Cr} 91%， BOD_5 95%，SS 92%，氨氮75%。故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冲厕、车辆清洗标准。

C、废水处理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270\text{m}^3/\text{a}$ ，按300日计，则为 $0.9\text{m}^3/\text{d}$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text{m}^3/\text{d}$ ，设施处理能力大于废水量总量，故满足处理需求。

员工生活总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270\text{m}^3/\text{a}$)，需求用水量大于生活污水处理后的回用量。项目可完全消纳回用水。故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于冲厕等生活用水具有可行性。

综上，近期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于冲厕等生活用水，对接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②远期生活污水

桃源污水处理厂已于2022年投入运行，位于桃源镇北端三富工业区，工程总用地面积 19475m^2 ，污水站边界占地面积 14785m^2 ，建筑物占地面积 1088m^2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规模 $8000\text{m}^3/\text{d}$ 。

桃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桃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事故池及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A/A/O氧化沟+二沉池+磁混凝澄清池+消毒池+巴氏计量槽及尾水泵房”。桃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尾水排入湄江渠（桃源河支流），具体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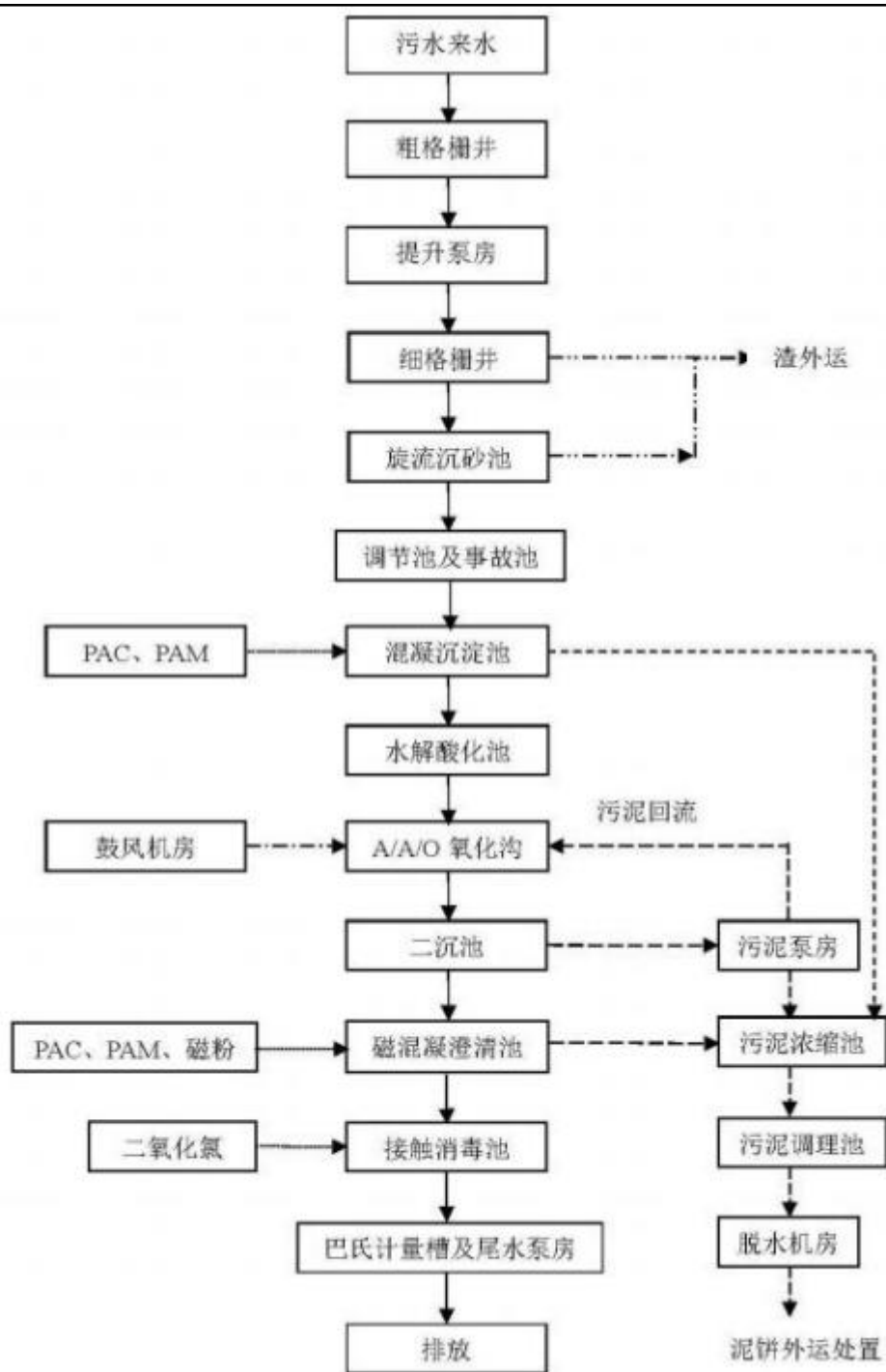


图4-2 桃源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图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0.9m³/d，桃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8000m³/d，占桃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11%。因此，桃源镇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的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工序中印刷机、制袋机、分切机和分卷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各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50~60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7。

表 4-7 各设备噪声声压级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 1m dB(A)	位置	声源控制措施	持续时段
1	印刷机	3 台	50	1F 车间	选低噪声设备，车间墙体阻隔等	8:00-12:00; 14:00-18:00;
2	制袋机	7 台	55			
3	分切机	6 台	60			
4	分卷机	3 台	6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体工程仅为独立生产车间，车间边界即为项目厂界线，设备与室内边界距离较近，室内衰减值可忽略不计。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 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计算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如图 4-2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1} = L_{p2} - (TL + 6)$$

式中：L_{p1}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预测时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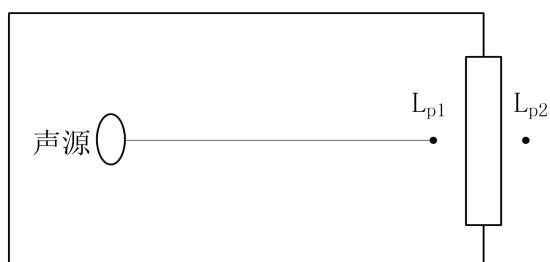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2)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本项目仅考虑几何发散的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列公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由于项目厂界外有临近敏感点有茶九坑。敏感点及厂界于本项目生产车间具有一定距离，噪声通过几何衰减会有所削弱，预测点位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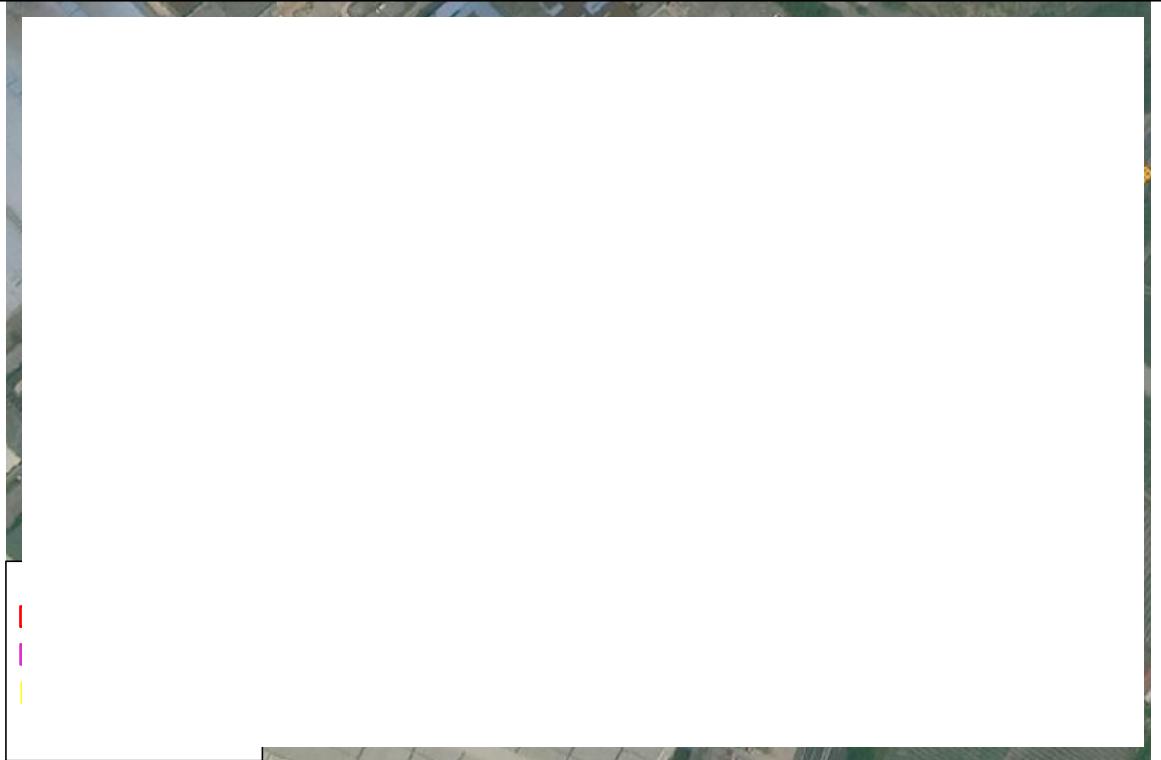


图 4-4 噪声预测点位图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Adiv），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生产车间外 1m，取值 1。

（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按预测点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公式如下：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根据表 4-8 预测噪声贡献值；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通过叠加噪声预测贡献值和敏感点背景值，可得到项目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如下表：

表4-8 项目厂界、敏感点叠加预测噪声结果

预测点	预测点名称	背景值 ^① dB	贡献值 dB	预测噪声值 dB	标准 dB(A) ^②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茶九坑	56	16.55	59.3	60	达标

注：①噪声背景值均采用现状监测（报告编号 LDT2411031）②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值 60dB(A)，夜间值 50dB(A)。

叠加后预测结果如上表所示，项目敏感点噪声叠加值《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噪声经距离及声屏障削减后，影响较小。

（4）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分切机和分卷机等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南面茶九坑敏感点一侧；

③点源噪声源设在建筑物内，通过建筑的隔声降噪。

④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⑤货物运输车辆应配备低音喇叭，在厂区门前做到不鸣或少鸣笛，以减轻交通噪声对厂区周围居民楼的影响。

⑥分切机、分卷机等噪声较大设备考虑减振措施。

⑦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在夜间生产。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限值：昼间≤60dB(A)，夜间 ≤50dB(A)，对敏感点茶九坑及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表4-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昼夜间监测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4、固体废物

表4-10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t/a)	
分切	边角料	900-003-S17	一般固废	固体	/	1.25	堆放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1.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包装	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		固体	/	1.00	堆放		1.00	
	不合格品	900-003-S17		固体	/	1.00	堆放		1.00	
印刷	废抹布	900-041-49		固体	毒性	0.18	袋装		0.18	
	废油墨渣	900-299-12	危险废物	固体	毒性	0.20	袋装	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网版	900-253-12		固体	毒性	0.10	袋装	0.10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体	毒性	6.851	袋装	6.851		
设备维修	废机油	900-214-08	液体	毒性	0.20	桶装	0.20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0.20	
	废机油桶	900-041-49	固体	毒性	0.01	堆放	0.0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体	/	4.50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5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固体废物源强核算过程：</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和生活垃圾。</p> <p>①边角料</p> <p>分切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PE 塑料膜、OPP 塑料膜、CPP 塑料膜），产生量约为 1.2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p> <p>②废包装材料</p> <p>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5-S17，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p> <p>③不合格品</p> <p>包装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p> <p>④废抹布</p> <p>项目印刷烘干工序对沾有油墨渣的印版使用刮刀清理油墨渣再用抹布进行清抹，清抹时会产生废抹布，每天产生的废抹布量约为 0.6kg，生产时间为 300d/a，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1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处理，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p> <p>⑤废网版</p> <p>项目网版印刷长时间后会不再适合生产，会产生废网版，产生量为 0.10t/a。废网版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12，废物代码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印刷、涂布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p> <p>⑥废油墨渣</p> <p>项目印刷烘干工序定时清理印刷机会产生废油墨渣，产生量约为 0.2t/a，废油墨渣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12，废物代码 900-299-12，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p>
--------------	--

⑦废活性炭

根据《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可知：“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 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mg/m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氨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和 3.3-4 中吸附技术要求：建议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颗粒碳风速 <0.6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颗粒碳碘值不低于 800mg/g。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活性炭箱设计公式及重要参数：按抽屉式炭箱设计。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于 300mg/m³，设置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箱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活性炭箱参数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
	设计风量 (m ³ /h)	29000	根据上文核算
	S 过碳面积 (m ²)	13.43	S=Q/V/3600（蜂窝炭低于 1.2m/s，颗粒碳低于 0.6m/s） (29000/0.6/3600=13.43m ²)
	W（抽屉宽度 mm）	600	/
	L（抽屉长度 mm）	800	/
	抽屉个数	28	M=S/W/L（13.43/0.6/0.8=27.98 个，取 28 个）
	M 设计过滤面积 (m ²)	13.44	28 个炭柜×0.6m×0.8m=1344m ²
	过滤风速 (m/s)	0.5994	活性炭箱气体流速=设计风量/设计过炭面积（29000/13.44/3600=0.5994m/s < 0.6m/s）
	D（装填厚度 mm）	3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抽屉间距 (mm)	H1:100 H2:50 H3:200 H4:400 H5: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隔 距离 H2: 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 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 取值 200-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 布, 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 500mm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 高, mm)	7600*1500*14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距, 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 (一般按矩阵 式布局) 等参数, 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 宽、高参数, 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 体积 V 炭	4.032	$V_{炭} = \text{抽屉个数} \times L \times W \times D / 10^{-9}$ ($28 \times 800 \times 600 \times 300 / 10^{-9} = 4.032$)
	活性炭装填 量 W (kg)	1612.8	$W (kg) = V_{炭} \times \rho$ (蜂窝炭密度取 350kg/m^3 , 颗粒炭取 400kg/m^3) ($5.376 \times 400 = 1612.8 \text{kg}$)
活性炭箱停 留时间 (s)	停留时间 (s)	0.501	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 (废气 停留时间保持 0.5-1s) ($0.3 / 0.5994 = 0.501 \text{s}$)
活性炭箱装 炭量 (kg)	1612.8		

项目活性炭装置的非甲烷总烃吸附量为 0.399t/a,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5.734mg/m³, 活性炭箱装炭量为 1612.8kg,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 3.3-3 中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 根据《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计算, 则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表 4-12 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M (活性炭 的用量, kg)	S: 动态吸 附量, % (一般取 值 15%)	C—活性炭 削减的 VOCs 浓 度, mg/m ³	Q—风量, 单位 m ³ /h	t—作业 时间, 单位 h/d	活性炭更换周期 T (d) = $M \times S / C / 10^{-6} / Q / t$
1612.8	15%	5.734	29000	8	181.86

根据上表计算, TA001 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181.86 天, 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根据江环〔2026〕21 号,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本项目取更换频次为 4 次/年, 则本项目 TA001 更换频次取 4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851t/a (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填装量+有机废气吸附量= $1.613 \times 4 + 0.399 = 6.851$)。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 (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

产生的活性炭（900-039-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⑧废机油

设备维护过程维护更换出废机油，本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0.5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 HW08，废物代码：900-214-08，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项目废机油产生量 0.2t/a。

⑨废机油桶

装运机油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 0.01t/a，废机油桶沾有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的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于危险废物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⑩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 30 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a，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43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危废间设置于室内，做好防风防雨，按危废种类明确分区，设置漫坡或围堰；在危废间地面硬底化的前提下做好防渗措施；专人专管，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防止危废泄漏等事故发生；保证室内通风。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按要求进行联网登记，并定期交危废单位

转运。

表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储存容积	形贮存方式	占地面积	贮存周期
1	废油墨渣	危废仓	2m ³	固态	20m ²	一年
2	废网版		4m ³	固态		
3	废活性炭		4m ³	固态		
4	废机油		2m ³	液态		
5	废机油桶		4m ³	固态		

5、环境风险

项目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主要风险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依据	储存位置
1	废油墨渣	矿物油	0.2	2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危废仓
2	废网版	矿物油	0.1	200		危废仓、废气处理设施
3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6.851	200		危废仓
4	废机油	矿物油	0.2	2500		危废仓
5	机油	矿物油	0.5	2500		仓库

$Q=0.036035 < 1$ ，无需开展风险专章。

本项目主要为仓库#1、危废仓及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源，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5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仓、仓库	废活性炭、废油墨渣、机油、废机油、废网版	泄漏、火灾事故伴生/次生灾害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遇明火引起火灾事故，燃烧废气 CO 进入大气环境，火灾扑灭产生的消防废水经雨水管进入地表水	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加强管理，定期检查物料包装，配置相应的灭火设备，雨水管网设置雨水阀门，发生火灾事故时关闭阀门。
废气收	/	废气事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

集排放系统		故排放	会导致 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收集 系统的正常运行
表 4-16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伯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 2 亿个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鹤山市桃源镇德胜二区 6 号 B 座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53 分 47.465 秒	纬度	22 度 42 分 42.86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危废间: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墨渣、废机油桶、废网版; 仓库: 水性油墨、机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废活性炭、水性油墨、机油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周边水体,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②因废机油、机油引起的火灾次生灾害,CO 废气进入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项目废气事故排放,对人、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间场地硬底化,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②定期检查废活性炭、废油墨渣、机油、废机油包装、洗板废水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当原料发生泄漏时,让危废间、仓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泄漏出来的液体原料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③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④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戴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时开展灭火行动。若火灾使用灭火筒无法扑灭时,应立刻拨打火警电话并及时疏散厂内人员,减少伤亡。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p>6、地下水和土壤</p> <p>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 VOCs 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以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并影响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桃源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少。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间设置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p>				

成明显影响。建议营运期中，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确保污染物不会因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DA001	总 VOCs	统一收集后经 活性炭吸附处 理后由 15m 排 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 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 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 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 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放限值
	厂界	总 VOCs	加强废气收集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 扩改建标准
地表水环 境	生活污水 (近期)	COD _{Cr} 、BOD ₅ 、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 +一体化设施 处理达标后回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 市杂用水水质》(GB/T

			用于冲厕	18920-2020)中表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冲厕、车辆冲洗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远期)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桃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洗板废水	COD、SS、色度	/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振处理,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抹布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废油墨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网版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围堰。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2.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3.液体原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鹤山市伯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 2 亿个新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评价
项目
审核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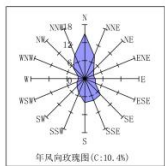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机废气	/	0	/	0.349t/a	0	0.349t/a	+0.349t/a
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	/	0	/	/	/	/	/
	生活污水(远期)	/	0	/	270 t/a	0	270 t/a	+270 t/a
	COD _{Cr}	/	0	/	0.041 t/a	0	0.041 t/a	+0.041 t/a
	BOD ₅	/	0	/	0.020 t/a	0	0.020 t/a	+0.020 t/a
	SS	/	0	/	0.016 t/a	0	0.016 t/a	+0.016 t/a
	氨氮	/	0	/	0.005 t/a	0	0.005 t/a	+0.005 t/a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	0	/	4.50 t/a	0	4.50 t/a	+4.50 t/a
	边角料	/	0	/	1.25t/a	0	1.25t/a	+1.25t/a
	废包装材料	/	0	/	1.00t/a	0	1.00t/a	+1.00t/a
	不合格品	/	0	/	1.00 t/a	0	1.00 t/a	+1.00 t/a
	废抹布	/	0	/	0.18 t/a	0	0.18 t/a	+0.18 t/a
危险 废物	废油墨渣	/	0	/	0.20 t/a	0	0.20 t/a	+0.20 t/a
	废网版	/	0	/	0.10 t/a	0	0.10 t/a	+0.10 t/a
	废活性炭	/	0	/	6.851 t/a	0	6.851 t/a	+6.851 t/a
	废机油	/	0	/	0.20 t/a	0	0.20 t/a	+0.20 t/a
	废机油桶	/	0	/	0.01 t/a	0	0.01 t/a	+0.01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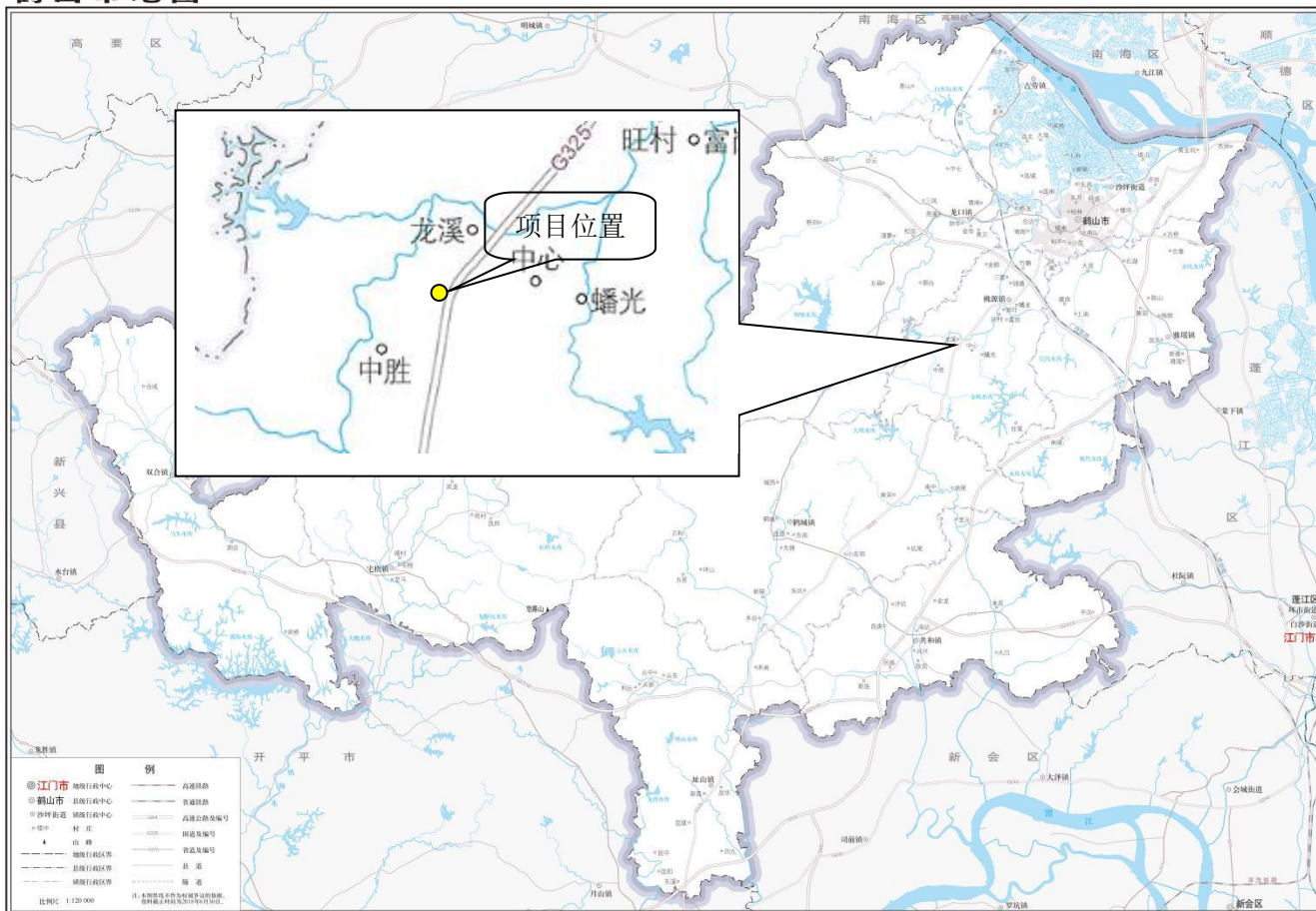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7310z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伯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2亿个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鹤山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关展佳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关展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关展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040	
林显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7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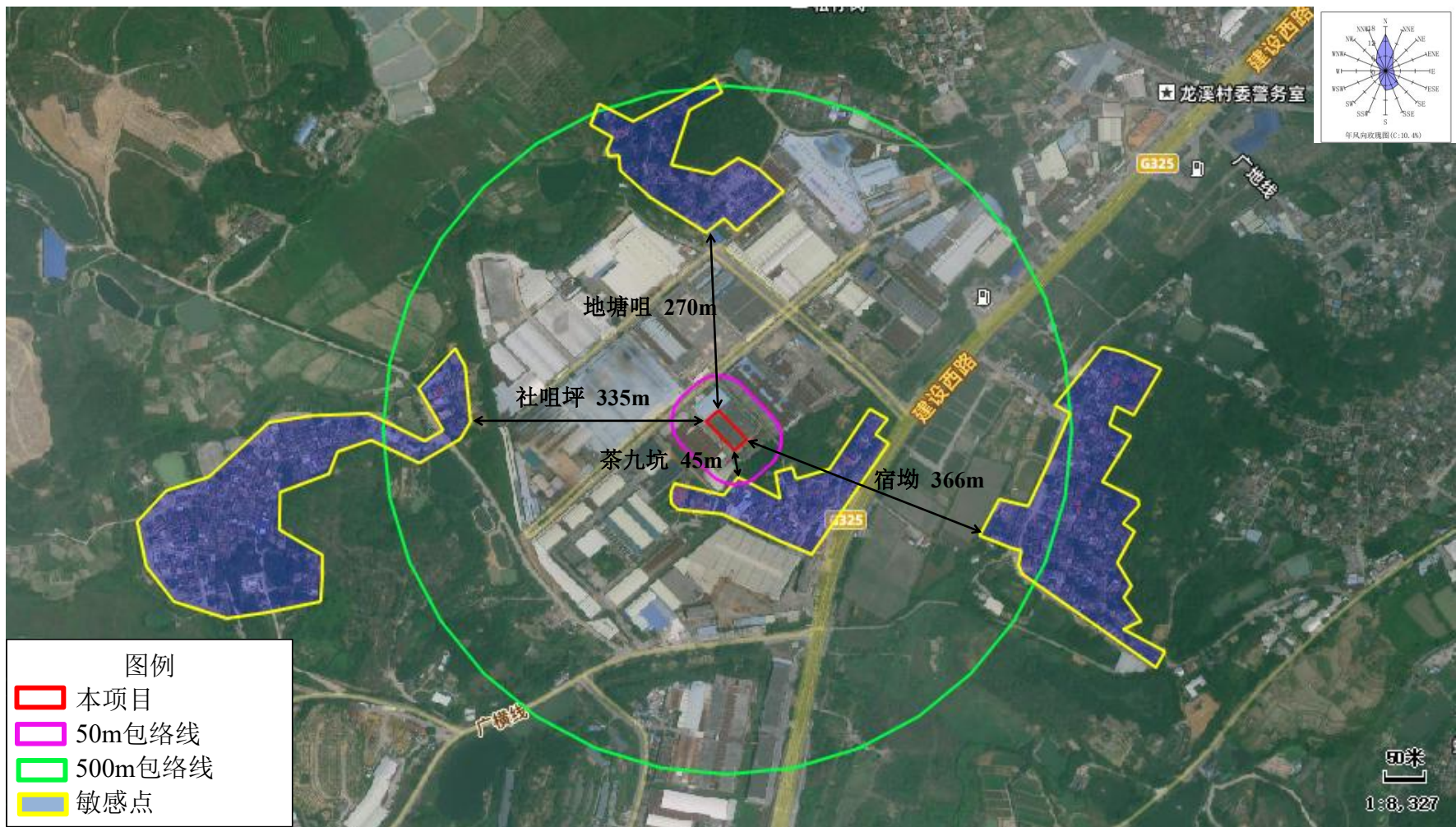
鹤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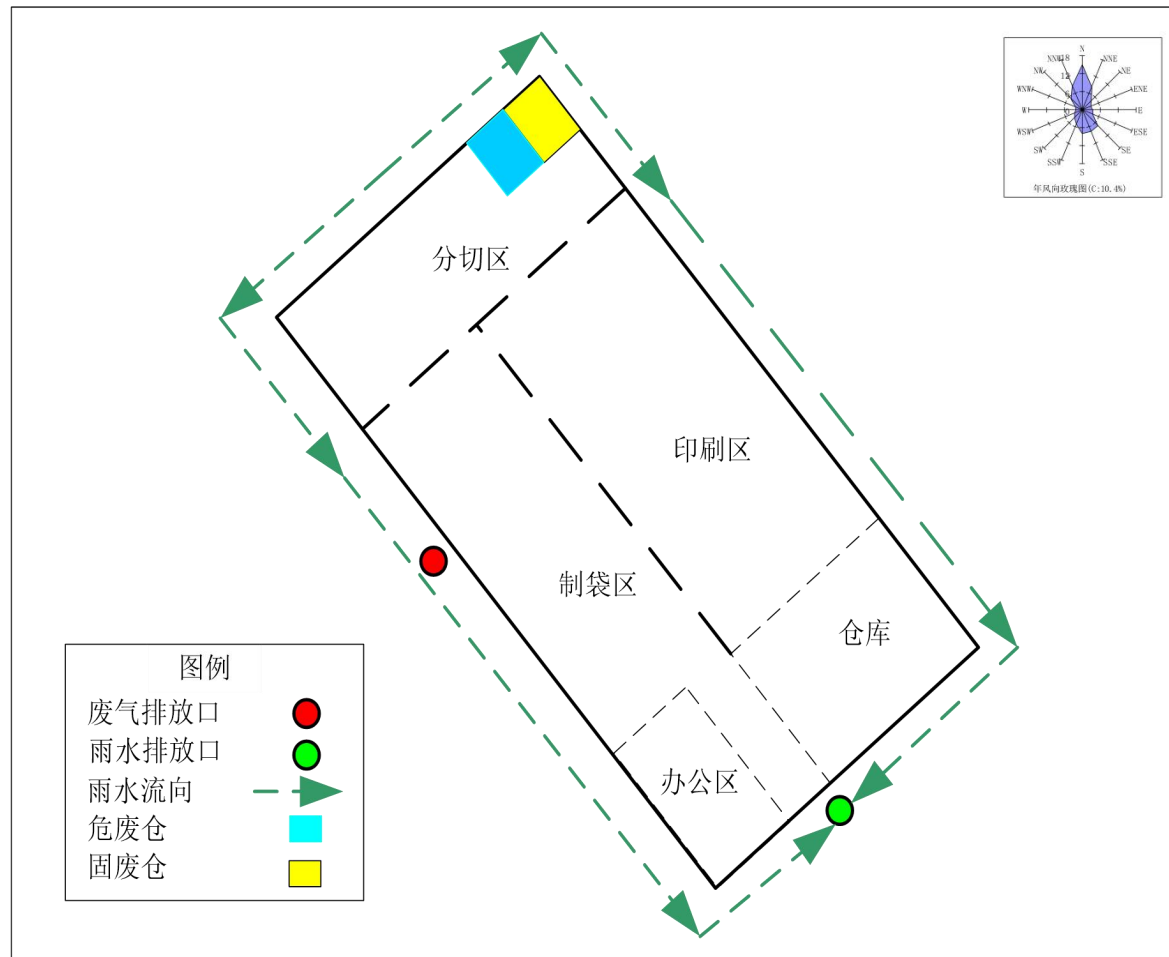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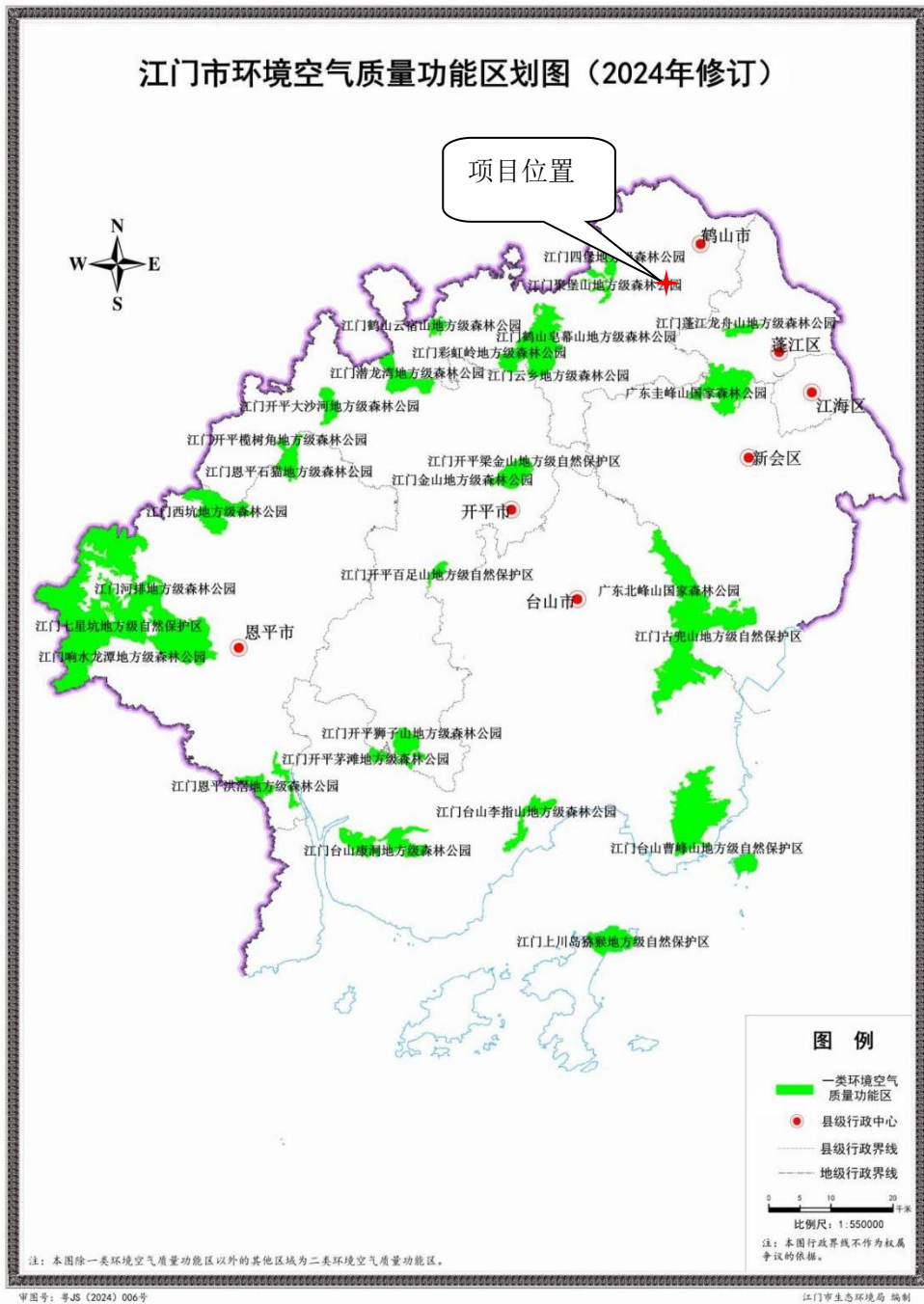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位置图



附图 4 项目全厂平面布局图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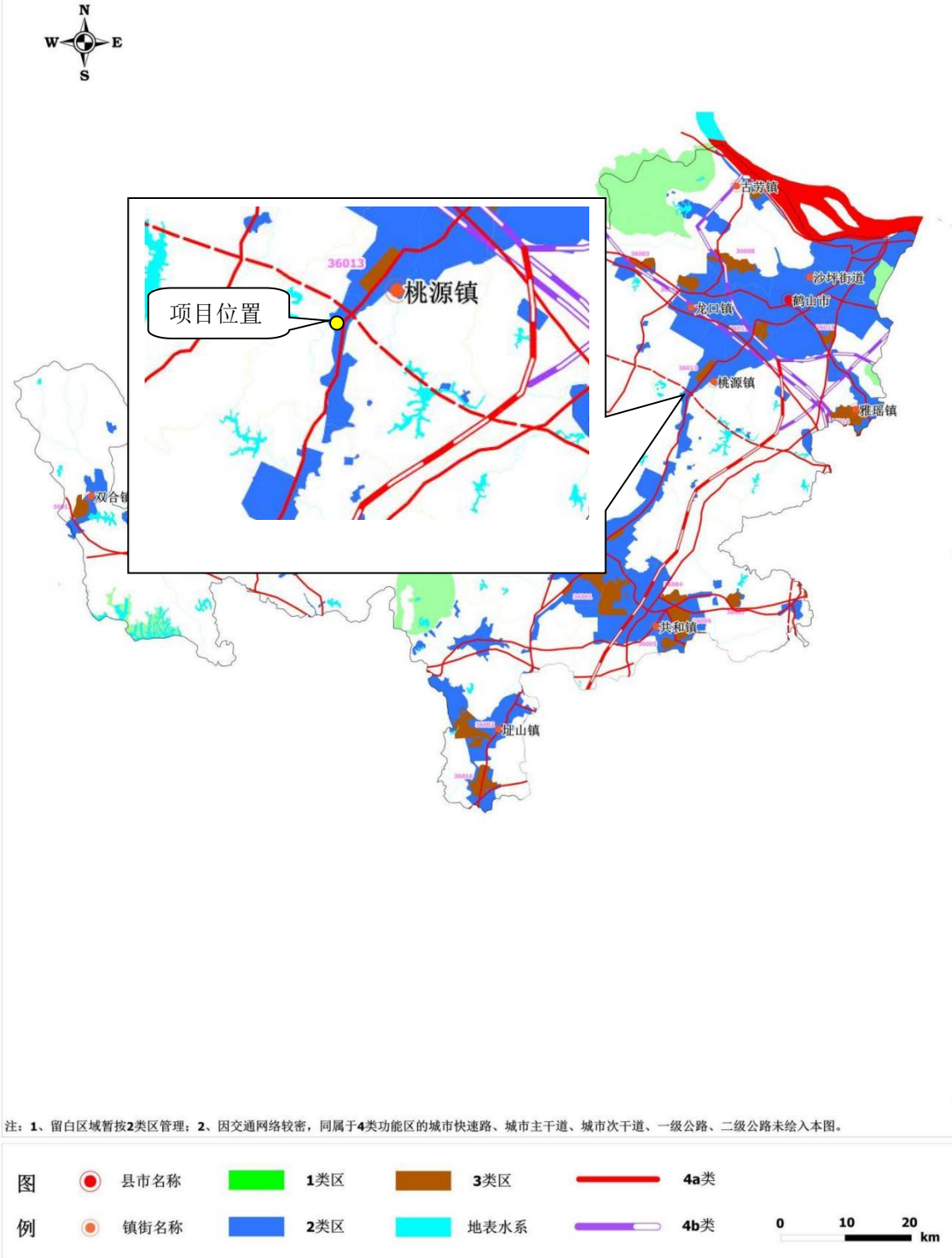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6 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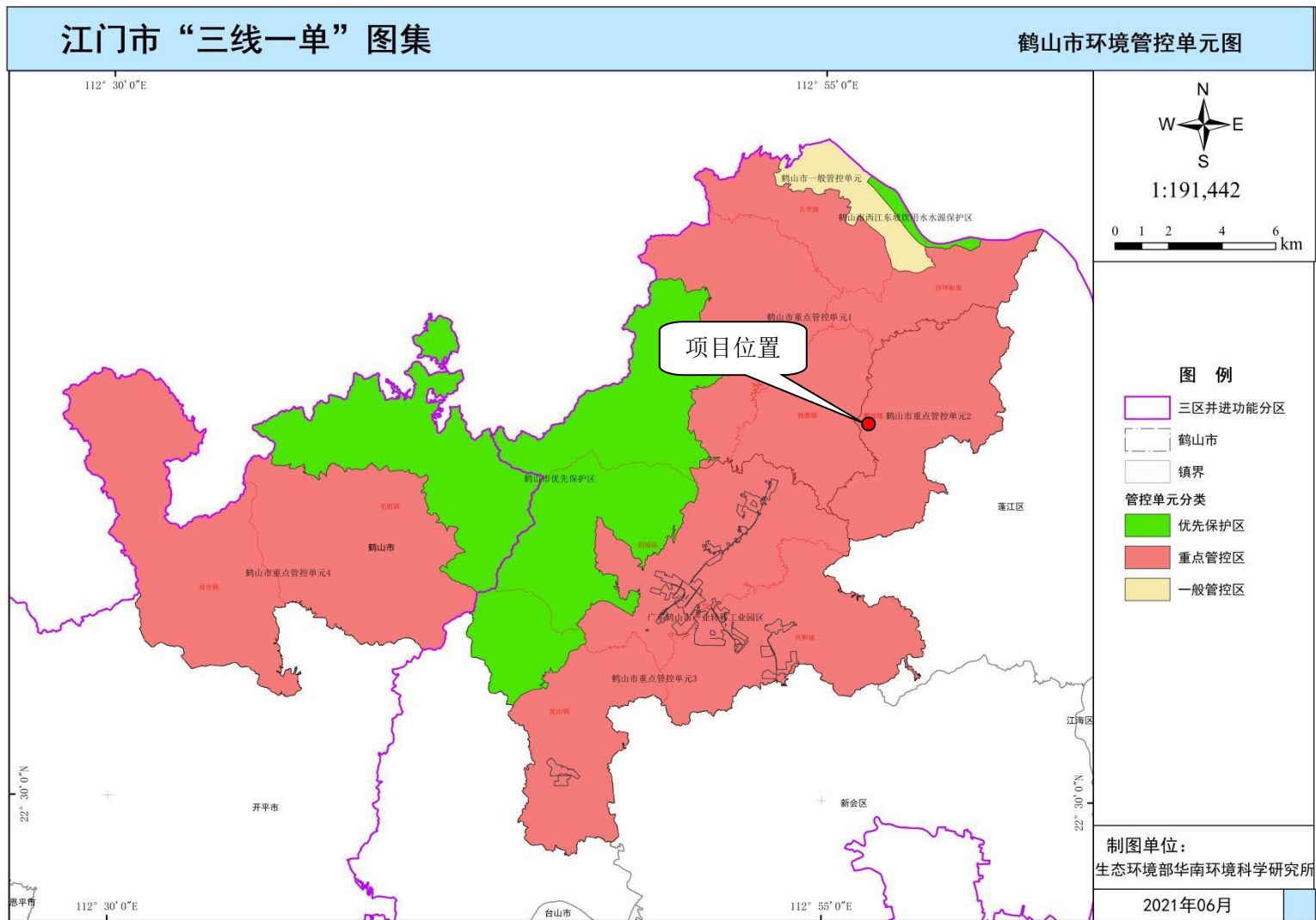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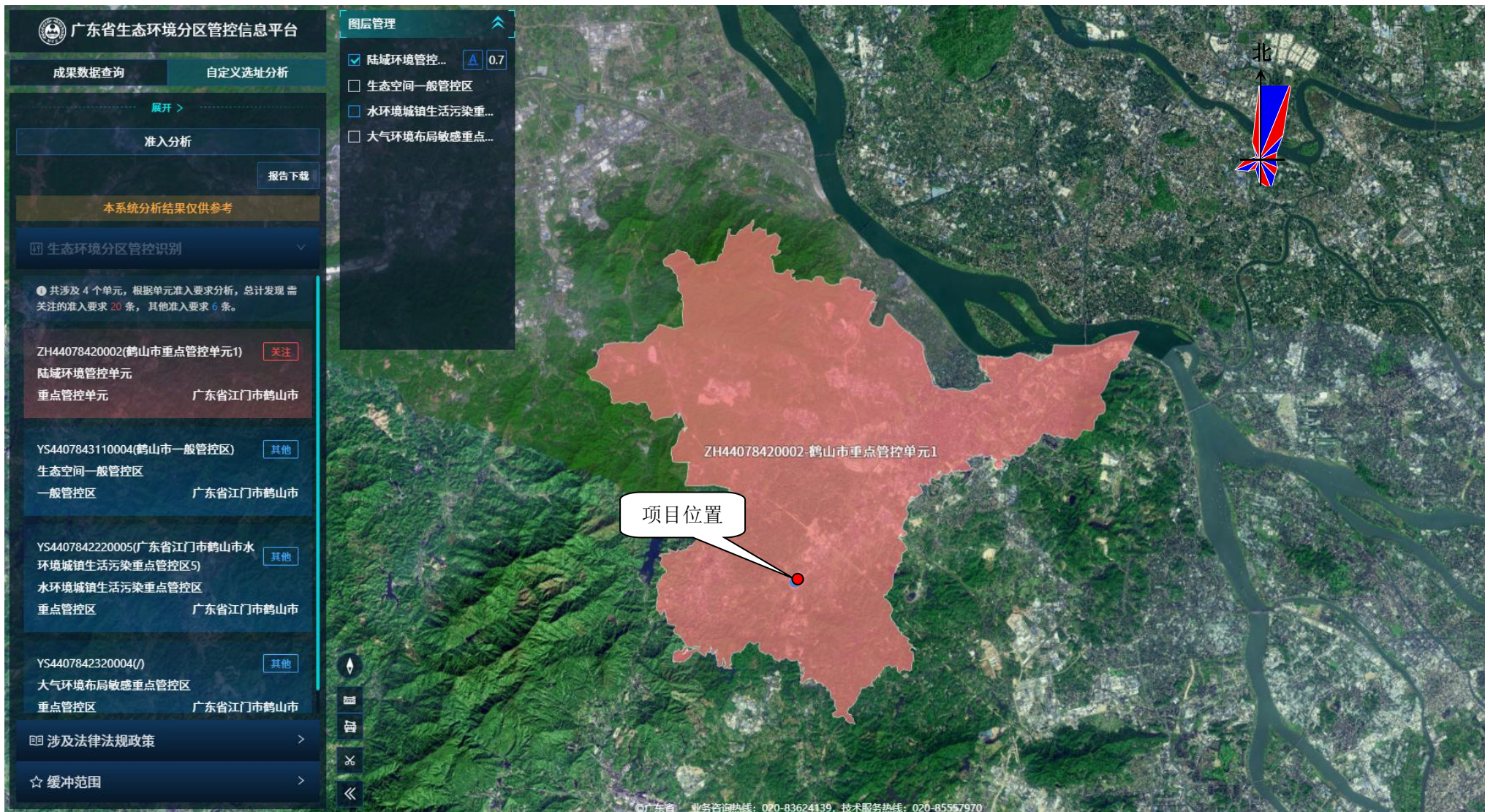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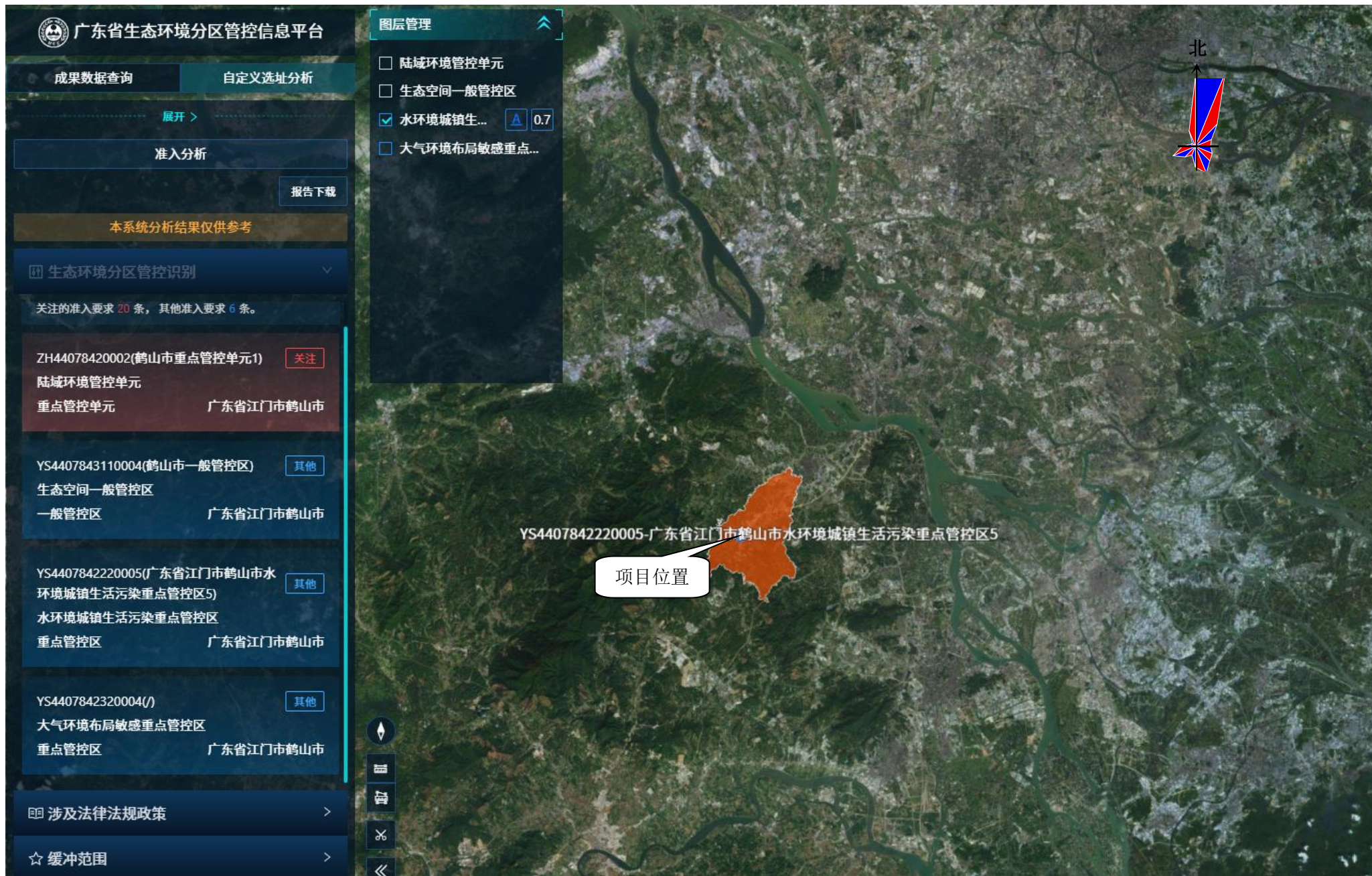
附图 9 江门市鹤山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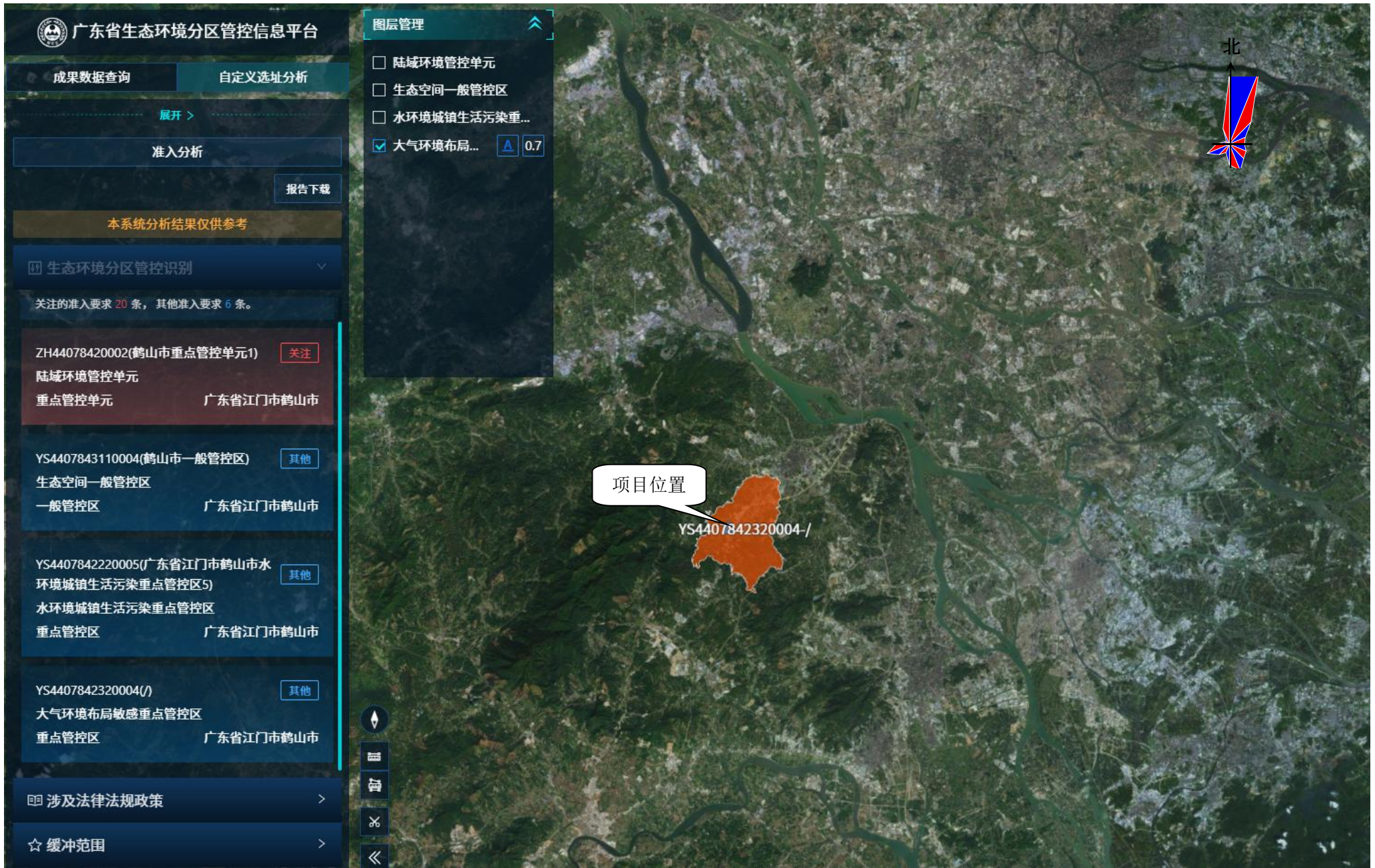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陆域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 项目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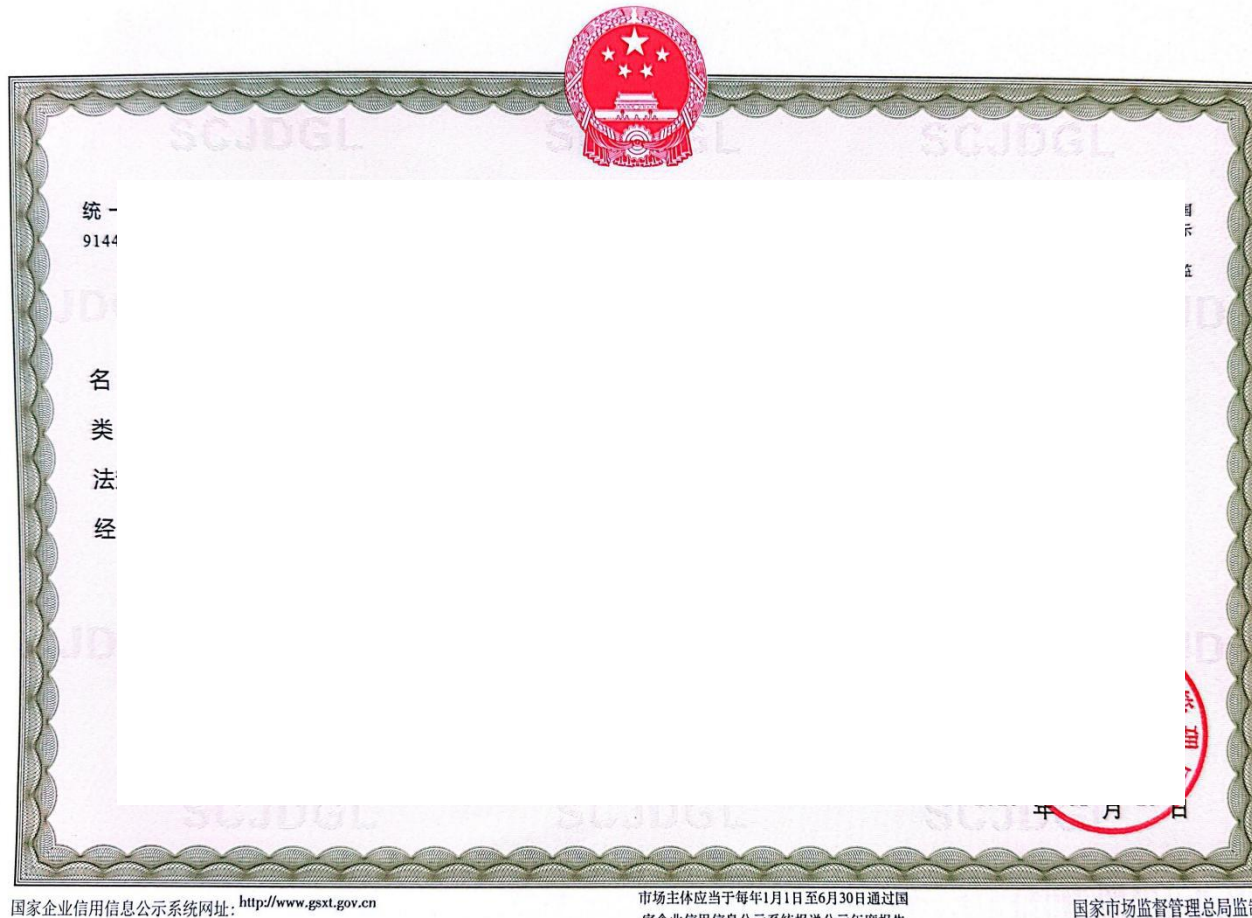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水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3 项目大气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



附件3 土地证

权利人		鹤山市正富家具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房屋所有权来源	2005年12月31日自建	房屋用途	
占有房屋份额	全部	房屋所有权性质	
土地使用权来源	2004年4月16日办理出让	土地使用权性质	国有
房地座落	鹤山市桃源镇德胜二区6号B座		
房屋情况	建筑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	
	层数	1	竣工日期 2005年12月31日
	建基面积	S叁仟肆佰伍拾陆点零零 平方米	
	建筑面积	S叁仟肆佰伍拾陆点零零 平方米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情况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S叁仟肆佰伍拾陆点零零 平方米	
	四墙归属	东：自墙 西：自墙	南：自墙 北：自墙

土地情况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年04月15日
	使用权积			平方米
	自用面积			平方米
	共用积	S壹万陆仟点零零 平方米		
	使用权证号		填证机关	
房地产共有(用)情况	共有(用)人	占有房屋份额	共有(用)权证号	
	以下空白			
纳税情况				



附件 4 租赁合同

出租方
授权代表
职务：
地址：
电话：

承租方
授权代
职务：
地址：
电话：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物”)
租
1.2 乙方在
经
件，
方
相
1.3 均由乙
方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12 年，计租日从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7 年 02 月 28 日止。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租金

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元_____。（大写：_____）

3.2 租赁保证金

租赁保证金为 3 个月租金，
_____）
_____）保证金不计利息存放在甲方处。租赁期满后未续签的，在甲方对租赁物业、配套设施及本合同所载的乙方应返还或保留给甲方的装修、设施设备、建筑物、构筑物检查无损，并在乙方全额交纳甲方租金、其他费用（如有）以及清付全部工人工资及水、电、天然气费用后，甲方将无息退还保证金给乙方。如租赁物业、配套设施及本合同所载的乙方应返还或保留给甲方的装修、设施设备、建筑物、构筑物的任何部分损毁的，则由乙方负责维修。如不能维修的，乙方要照价赔偿，该部分费用在保证金中扣除，余下款项由甲方归还给乙方。如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赔偿费用，则超出部分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甲方保留追诉的权利。

3.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及费用由乙方自行管理及承担

3.4 水电费

3.4.1 乙方如使用甲方帐户交纳水电费，使用的水、电费用按实际使用数量按照供水及供电部门结算单结算，水、电费必须提前存入甲方账户。

3.4.2 如乙方另立帐户，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在租赁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必须即时结清供水及供电部门的相关费用，并办理水、电转名手续。

3.4.3 乙方如需要对水、电、天然气或消防改造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租赁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上述增容或改造成果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需完好交给甲方。

3.5 以上为不含税价格，如需开票，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租金的缴纳

4.1 乙方应于每月5号前（包括5号当日）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帐号。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拖欠租金为基数每日按0.5%收取，具体计算方式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0.5%。

第五条 义务与权利

5.1 甲方在出租本租赁物给乙方前需确保该租赁物不涉及任何案件纠纷。

5.2 甲方在出租本租赁物给乙方前需确保该租赁物的完整性、畅通性。

第六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6.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6.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消防及环保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7.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7.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1、转租行为及用途需征得甲方同意及签订新合同才可转租
- 2、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3、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经营责任及员工保障及留置

12.1、租赁期间，乙方租赁厂房从事经营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水电费、电话费、环境卫生费、治安费、及其他工商税收等政府部门收费，以及其他各种政府摊派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2.2 乙方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守法经营，在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法律、经济、安全、劳资纠纷及一切不可预见事件等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2.3 乙方在租赁期间为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第一责任人，要按消防、安全生产、环保要求，配足消防、安全经营、环保设施使之符合规范，要按国家有关部门政策规定做好员工的安全教育工作，并按规定做好劳保福利、保险（包括财产和养老保险）等，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如发生消防事故、安全生产事故，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由乙方负责赔偿，造成人员伤亡的，要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12.4 以租赁物为工作场所的雇员（包括乙方雇员雇工）的工资（或工伤、福利等费用）被拖欠时，乙方有义务支付。乙方拒不支付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相应财产不得搬出租赁物。

12.5 上述雇员（或工伤、福利等费用）如有两个月份的工资被拖欠，则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保证金并要求乙方立即付清所拖欠工资及费用，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13.1 如果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如违约，乙方赔付三个月租金给甲方，并所收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作为赔偿或补偿。

13.2 如果甲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如违约，甲方赔付两个月租金给乙方，并返还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或补偿。

13.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经劝告后仍拒不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不做任何其他赔偿或补偿：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租赁物结构。

- 2、损坏承租租赁物，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物租赁用途。

4、利用承租租赁物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5、拖欠房租、和其他应交的费用超出一个月的。

6、乙方有拖欠工人工资一个月以上。

第十四条 合同续约及终止

14.1 合同期满，乙方要求续租的，应当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应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14.2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限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迁离租赁物，并清理好场地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双倍租金的违约金。本合同终止之日起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迁离租赁物或返还租赁物，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14.3 乙方需将租赁物原样交还或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才可终止合同。

14.4 乙方必须在双方达成一致解除租赁合同后，才可搬离大型的生产设备。

14.5 在全部费用及违约金未得到清偿前，租赁物内乙方所有的设备、货物和其他财物不得搬离租赁物。乙方同意甲方对租赁物内乙方所有的设备、货物和其他财产行使留置权，以担保清偿乙方使用租赁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违约金。

第十五条 免责条款

15.1 甲方如因政府征用甲方物业，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不构成违约，甲方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

15.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六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通过手机信息、微信等方式成功发送后，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本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有一方违反了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需承担违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等。

17.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八条 其它事项

1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及收到4押1租之日起即刻生效正式履行。

备注：1、合同签订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为装修免租期。

甲方：

授权人

乙方：

授权人

签订地

1

本合同


附件5 《2024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4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5-04-02 17:42:58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

（一）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4年度，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改善，综合指数改善0.6%；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8.0%，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优天数比率为51.6%（189天），良天数比率为36.3%（133天），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0.7%（39天）、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4%（5天），无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74.3%，NO₂、PM₁₀及PM_{2.5}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率分别为11.7%、5.0%、9.0%（详见图2）。PM_{2.5}平均浓度为23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4.5%；PM₁₀平均浓度为3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9%；SO₂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NO₂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7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江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保持在前30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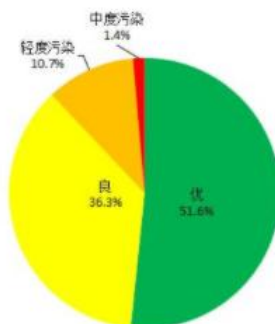


图1 2024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图2 2024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二）各县（市、区）空气质量

2024年度，各县（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5.4%（江海区）至98.5%（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低至高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市、开平市、新会区、蓬江区、鹤山市、江海区；除蓬江区和开平市持平外，其余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详见表1）。

表1. 2024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6	25	39	0.9	170	23	88.0	3.22	—	-0.6	—
蓬江区	6	26	39	0.9	172	22	86.6	3.24	5	0.0	6
江海区	7	28	49	0.9	175	25	85.4	3.54	7	-2.5	2
新会区	5	22	35	0.9	163	22	88.5	3.00	4	-2.6	3
台山市	7	19	33	0.9	140	20	94.5	2.74	2	-1.4	4
开平市	8	21	37	0.9	152	22	90.6	2.98	3	0.0	6
鹤山市	8	24	39	1.0	169	24	87.2	3.29	6	-4.1	1
恩平市	8	15	29	0.9	126	19	98.5	2.47	1	-0.4	5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6 《2025年11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摘要）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58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Ⅳ	劣Ⅴ	氨氮(0.60)
十八	59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谊桥	Ⅲ	Ⅱ	—
	60		新会区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Ⅲ	Ⅱ	—
	61		新会区 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Ⅲ	Ⅲ	—
十九	62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鲮鱼潭桥	Ⅲ	Ⅲ	—
	63		台山市 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Ⅲ	Ⅱ	—
	64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Ⅲ	Ⅱ	—
	65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Ⅲ	Ⅱ	—
	66		台山市	深井水	鹤猪咀码头	Ⅲ	Ⅱ	—
二十	67	流入西江未跨县 (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Ⅳ	Ⅱ	—
	68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Ⅳ	Ⅱ	—
	69		鹤山市	凤岗涌	凤岗桥	Ⅳ	Ⅲ	—
	70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Ⅳ	Ⅱ	—
	71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Ⅳ	Ⅱ	—
	72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Ⅳ	Ⅲ	—
	73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Ⅳ	Ⅱ	—
	74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Ⅳ	Ⅱ	—
	75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Ⅳ	Ⅱ	—
	76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Ⅳ	Ⅳ	—
	77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Ⅲ	Ⅱ	—
	78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	Ⅲ	—
	79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冈水闸	Ⅲ	Ⅲ	—
	80		蓬江区	荷西河	吕步水闸	Ⅲ	Ⅱ	—

附件 7 水性油墨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日期 / 修订: 2023-09-01
 有效: 2024-08-31

物质安全性能表(MSDS)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			
化学品中文名称:	水性丙烯酸共聚物混合液/有机颜料混合液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英文名称:	Water-based ink
分子式:	混合物	CAS 号: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惠州市中之星色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UIZHOU ZHONGZHIXING SEC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公司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群寮路鸿泰源工业园D栋1楼		
英文地址:	HUIZHOU CITY HUI CHENG DISTRICT MAQUN LIAO LU TAI PARK INDUSTRIAL PARK, THE FIRST FLOOR OF BUILDING D		
联系电话:	86-752-7778830		
传真:	86-752-7778831	网址:	www.scolorink.com
第二部分：主要组成及性状			
主要成份	成份名称	CAS 号	含量
	水性丙烯酸共聚物	9010-77-9	40-55%
	颜料黄	4106-67-6	8-20%
	颜料红	5281-04-9	
	颜料蓝	147-14-8	
	颜料黑	1333-86-4	
	颜料绿	1328-53-6	
	颜料白	13463-67-7	
	PE 蜡液	6844-17-8	1-5%
	消泡剂	不适用	0.1-0.5%
	水	7732-18-5	5-20%
外观与性状:	有色液体, 轻微气味		

以积极进取的精神, 不断创新, 争创客户满意度100%



惠州市中之星色彩科技有限公司

HUIZHOU ZHONGZHIXING SEC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电话: 0752-777 8830 传真: 0752-777 8831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洲工业区鸿泰源工业园D栋1楼

日期/ 修订: 2023-09-01

有效: 2024-08-31

第三部分：危险信息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吸入:	微量残留气体在通风不良的地方，可能刺激眼睛、鼻粘膜、呼吸道等产生头痛和恶心等症状。
皮肤接触:	长时间接触，会引起局部红斑。
眼睛接触:	直接接触，可使眼睛受到刺激。
重复过量接触而引起的慢性效应:	根据现时资料，未有显示存在有害的影响。
过量接触可引起的其它效应:	现有资料显示，过量接触并没有引起其它有害效应。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受污染的衣物,用肥皂和水清洁皮肤，衣物洗净后才可穿用。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立即就医。
吞食:	设法呕吐出异物并立即就医治疗。
吸入:	移到新鲜空气处，仍有不适感，就医诊治。
第五部分：燃爆性与消防	
燃烧性:	不易燃烧
灭火介质:	水、泡沫或干粉灭火剂
灭火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情况下使用常用灭火方法。 2. 喷水雾可冷却此物质之温度，使其低于闪火点。 3. 安全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撤离火场。 4. 储槽区之大型火灾，使用无人操作之水雾控制架或自动摇摆消防水瞄。若不可行则尽可能撤离火场并允许火烧完。 5. 远离储槽两端。 6. 贮槽安全阀已响起或因着火而变色时立即撤离。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须马上撤离。

以积极进取的精神，不断创新，争创客户满意度100%



惠州市中之星色彩科技有限公司

HUIZHOU ZHONGZHIXING SECAI SIC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电话: 0752-777 8830 传真: 0752-777 8831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湖工业区鸿泰源工业园D栋1楼

日期/ 修订: 2023-09-01

有效: 2024-08-31

特殊燃烧和爆炸危害:	在温度超过水的沸点时, 物料不会燃烧, 但会飞溅, 当水份蒸发后, 固体物会燃烧产生二氧化碳; 无爆炸危险性。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	消防人员必须配戴 A 级气密式化学防护衣及空气呼吸器 (必要时外加抗闪火铝质被覆外套)。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项: 佩戴保护眼睛、手套及衣服。环境污染预防: 收集受污染的水或消防水, 不得排入排水沟、地表水系、地下水系中。清理方法: 大量: 用泵清除产品。 残余物: 使用合适的吸收材料吸除, 按照条例处置被吸收材料。			
第七部份: 操作与贮存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沾及眼睛、皮肤或衣服, 切勿吞食, 在有足够通风情况下使用。		
贮存注意事项:	在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密封, 放置在通风良好的环境避免阳光直射。		
第八部分: 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措施			
暴露限值:	未有限定		
个人防护措施: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必要时可带手套与眼罩保护手和眼睛。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状态:	液体	外观:	有色
气味:	轻微气味	闪点:	>200℃
pH 值 (25℃):	8.0-9.5	密度 (25℃):	1.0-1.2g/cm ³
自燃温度:	不适用	水中溶解度:	可用水稀释
沸点:	760mmHg~100℃	凝固点:	0℃
蒸气压:	@20℃ 与水相同	可燃性:	不可燃
主要用途:	适用凹印纸张、金属、无纺布、编织布及 PE 薄膜的印刷应用。		
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需避免情况:	光照

以积极进取的精神, 不断创新, 争创客户满意度100%



惠州市中之星色彩科技有限公司

HUIZHOU ZHONGZHIXING SEC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电话: 0752-777 8830 传真: 0752-777 8831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湖工业区鸿泰源工业园D栋1楼

日期/ 修订: 2023-09-01

有效: 2024-08-31

禁忌物:	有机溶剂、强氧化剂、强还原剂、强酸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毒理学研究显示, 相类似的物质的急性毒性十分低。
亚急性或慢性毒性:	毒理学研究显示, 相类似的物质的急性毒性十分低。
其他毒性:	相类似的物质毒性十分低。
第十二部分: 环境资料	
聚合物不可被生物降解, 不会对废水处理的细菌造成抑制作用, 经废水处理后的水不会对鱼和水中生物引致危害。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再循环利用, 使用废水处理系统或焚烧或在政府法规允许下填埋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陆上和铁路, 海上危险的运输规则: 不受管制, 非危险品。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不受管制, 非危险品。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8)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2009)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CAS 号: CAS 是 Chemical Abstract Service 的缩写。CAS 号是美国化学文摘对化学物质登录的检索服务号。该号是检索化学物质有关信息资料最常用的编号。	

以积极进取的精神, 不断创新, 争创客户满意度100%

4 / 4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6167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5017874602

日期: 2024年07月29日

第1页, 共3页

客户名称: 惠州市中之星色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群寮路鸿泰源工业园D栋1楼

样品名称: 凹版水性油墨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类型: 水性油墨 - 凹印油墨 - 非吸收性承印物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ZP25-037470
样品接收时间: 2024年07月23日
检测周期: 2024年07月23日 ~ 2024年07月29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史丽兰

Violet Shi 史丽兰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6545558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12376-9995-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 of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dvise us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167 1442, or email: CN_Speccheck@sgs.com

地址: Nanchi Road, Science City, Zhongcun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 · 广东 ·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钟村路199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5017874602

日期: 2024 年 07 月 29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2	CAN25-0178746-0001.C002	黑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出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A.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30	%	0.1	3.0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China/Products/SGS-Test-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1671443, or email: CH_Speccheck@sgs.com

SGS China (Guangzhou)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Inspection & Testing Laboratory

No.198 Jiahua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兴路19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5017874602

日期: 2024 年 07 月 29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167 1888, or email: CN.Cashback@sgs.com

SGS (Shanghai)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China) Laboratory

No.158, Hubei Road, Science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ve, Guangzhou, Guangti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城路15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62152255 www.sgs.com.cn
F (86-20) 621522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HZMZ250519231



202019124862
有效期2026年01月20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MZ250519231

检测项目: 鹤山市伯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 鹤山市伯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鹤山市伯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仅限鹤山市伯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包装袋2亿个新建项目使用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公司: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上洞村石屋二街3号(4号办公楼)3楼

编写：侯奥行

复核：莫伟玲

签发：[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5.05.23

仅限鹤山市伯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包装袋2亿个新建项目使用

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6、本报告无编写人、复核人、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8、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9、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15日内提出，逾期将视为同意本报告。

一、信息

委托单位：鹤山市伯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鹤山市伯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广东省鹤山市桃源镇德胜二区6号B座

采样人员：陈星官、何伟强、 采样日期：2025年05月19日~2025年05月20日

检测人员：陈星官、何伟强、

检测日期：2025年05月19日~2025年05月20日

仅限鹤山市伯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包装袋2亿个新建项目使用

二、受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环境噪声	项目南面敏感点茶九坑	噪声	1次*2天	密封完好

三、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Leq	Lmax	L10	L50	L90	Lmin	Leq	Lmax	L10	L50	L90	Lmin	
05.19	N1	茶九坑	生产噪声	52	59.3	52.4	51.6	47.7	45.2	41	51.4	43.0	39.5	38.6	35.3	达标
05.20	N1	茶九坑	生产噪声	56	59.0	56.7	53.6	52.1	49.7	46	53.3	47.6	43.6	44.2	41.3	达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注：1.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四、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5.05.19	茶九坑	多云	26.5	101.2	56	1.3	东
2025.05.20	茶九坑	多云	27.3	101.7	61	1.6	西

五、监测点位示意图



六、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

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机构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报告结束———

仅限鹤山市伯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包装袋2亿个新建项目使用

